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文本）

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8

院长：李志

总工程师：陈浩强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1 月

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承担职务	项目人员	职称/执业资格	签名
技术审定	李志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乡规划师	
技术审核	朱雪梅	建筑学教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总负责	朱雪梅	建筑学教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负责人	杜与德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组员	杜亦皓	助理工程师	
	陈铮	助理工程师	
	陈铎文	助理工程师	
	王曼琦	城乡规划博士	
	闫瑞	建筑学工程师	
	曹伟健	助理工程师	
	曹航	助理工程师	
	吕志濠	技术员	
	朱派丰	技术员	
	邓英锋	技术员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3
第四条 规划原则	3
第五条 规划目标	4
第六条 规划范围	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4
第八条 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6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6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8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10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12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14
第十三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4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4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6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6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划定	16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16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18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协调措施	19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9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	19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19
第二十一条 开发强度控制	19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20
第二十二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20
第二十三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20
第二十四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21
第二十五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22
第二十六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22
第二十七条 景观视廊控制	23
第二十八条 风貌控制引导	23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23
第二十九条 建筑高度控制	23
第三十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24
第三十一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25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5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规划	25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26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27
第三十五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27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28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30
第三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0
第三十八条 历史建筑	32
第三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	36
第四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37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4

第四十一条 保护内容	44
第四十二条 保护名录	44
第四十三条 保护措施	44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6
第四十四条 展示的内容	46
第四十五条 线路体系	46
第四十六条 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46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7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47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9
第一节 分期规划	49
第四十九条 近期行动计划	49
第五十条 中期规划目标	52
第五十一条 远期规划目标	53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54
第五十二条 加强村庄保护的管理	54
第五十三条 健全名村保护体系，加强名村管理	55
第五十四条 加强文化文物的管理，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56
第五十五条 建立古村落工程管理体系	56
第五十六条 开展持续性的科学研究更新	57
第九章 附则	58
第五十七条 成果效力	58
第五十八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58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58
第六十条 实施主体	58
第六十一条 解释权说明	58

第六十二条 补充说明	58
附表一：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59
附表二：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60
附表三：推荐历史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61
附表四：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61
附表五：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61
附表六：历史环境要素信息一览表	61
附表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62
附表八：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做好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及报批、审批、备案工作。

林寨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加强林寨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制定本保护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9)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 年）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 (1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 (1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二）地方法规、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6）
-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
-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粤建节函〔2021〕175号）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2021年）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拆旧复垦工作中加强乡村传统文化景观保护的紧急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005号）
- (7) 《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2021年12月）
- (8) 《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格式（样例）》（2021年12月）
- (9) 《关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名城函〔2018〕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
- (1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6月）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和平县林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 (2)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3年）
- (3) 《和平县林寨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规划建设方案》（2015年）
- (4) 《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9年）

(5) 《林寨古村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6) 林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时期工作总体情况及“十四五”时期工作目标思路分析报告

(7) 2020-2022 年三年林寨镇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是在发展建设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抓手，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林寨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切实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改善环境和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 完整性原则

林寨村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单体建筑，村落整体的建成环境是最有价值的保护对象，因此应保护在特定的自然文化背景下生成的整个村落建筑系统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环境、道路街巷水系、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传统资源，以及无形的传统资源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规划应结合文化资源的保护，对林寨村资源要素、功能要素进行利用与整合，完整保护和展示林寨村传统风貌。

3. 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衡量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标准，保护物质及非物质历史内容的真实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原生态，不随意变造、歪曲、做假。

对现有的优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要尽量保存历史文化遗存的原本状态；对传统建筑进行整治过程中，要坚持“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粉饰做伪。

4. 彰显特色原则

在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强调规划的可实施性；对村落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与研究，准确掌握村落的传统资源，分析村落保护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物质遗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5. 多样性原则

林寨村主要有居住、祠堂、学堂、商业等几大建筑类型，注意保护不同类型的古建筑，保持村中古建筑类型的多样化，以呈现村落的完整风貌和丰富的生活内涵，决不可因为某种古建筑规模小、简陋而忽视它们，以致失去生活中某些重要方面的历史见证，以及一些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古树下的公共空间等。

6. 可持续原则

挖掘林寨村内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和节庆风俗的潜在价值，发挥历史文化优势，提升文化、服务、商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激发地区新的活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目标

普查梳理林寨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划定合理的保护范围，制订有效的管控措施。

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林寨村包含的石镇村、兴井村行政村村域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861.41 公顷。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村落所在的自然村区域，包括石镇村的下正片区、兴井村的兴围、下井、下兴楼片区，面积约 110.91 公顷。在规划中还将涉及到周边的楼镇村和石江村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 2022——2025 年，中远期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林寨镇总体规划以及石镇村、新井村村庄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相关规划的深化、补充和完善。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执行过程中，凡涉及名村保护范围的建设内容，均应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林寨村的整体格局保护完整，建筑群规模宏伟，建筑装饰精美，是客家民居建筑中“四角楼”建筑类型的典型代表，是一处富有客家传统村落特色风貌和文化内涵的村落，是粤东北客家传统村落的杰出代表，对研究客家传统民居和村落文化具有较高的价值。

（一）历史价值

（1）林寨古村是陆地驿道与水上驿道的交汇处

旧时的林寨与主城北城（龙川县）相距百里，为了屯兵积粮及防备北方来犯之敌的侵袭，龙川县令赵佗派出林姓统军在林寨筑寨据守，时名林隘，成为了通往粤北、江西等地的唯一通道。林寨至义都的古驿道仍残存部分路段，后来随着语言的演变，渐渐地人们将林隘称为林寨。

林寨古村河流畅通，也因水而兴。林寨自古以来水上运输较为发达，林寨码头的商船沿着俐江汇入东江，往返于隆、河、惠、莞、穗之间，将山区的土特产运出去，把盐鱼布纱运进来，再转运到粤北赣南一带。

路上古驿道与水上古驿道的交汇繁荣了林寨的历史。

（2）林寨村是中国近代以来重要历史时期的见证

林寨村现存保留建筑建于元朝至民国年间，不仅经历了清朝至民国我国社会由盛转衰的转变，同时也经历了“土改分房”、“文化大革命”等特殊历史时期，建筑群保存至今留下了大量历史印迹，成为特殊历史时期的见证。

（3）林寨村是研究客家社会文化发展与聚落形态演变的真实历史遗存物

林寨村中的所有历史建筑形成了一个非常完整的家族建筑演变谱系，较系统地体现了客家族群繁衍发展的历史，是研究客家社会文化发展与聚落形态演变的不可多得的真实历史遗存物。

（二）艺术价值

（1）林寨古村的选址体现了传统的风水格局，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

林寨古村三面环山，南临利江，水口位于村落的东南方，两侧山峰对峙，形成了“狮象守水口”的风水宝地。林寨古村的选址体现了客家传统建筑的风水理念，构成与自然环境完美融合的特色景观。

（2）林寨古村的建筑装饰体现了客家建筑的艺术审美价值

林寨古村内历史建筑的装饰类型包括木雕、石雕和彩绘等，尤以厅堂部分的装饰最为华丽，各种雕刻精美绝伦，彩绘又清新淡雅，具体形式与表现主题丰富多彩，体现了客家建筑装饰独特的艺术性。

（三）科学价值

（1）林寨古村是粤东北客家建筑的杰出代表

林寨古村中上百座客家建筑是粤东北地区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的四角楼建筑群，是客家民居建筑中四角楼系列的杰作，是研究客家民居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2）林寨古村体现了高超的防洪技术

林寨古村位于河谷盆地，根据街道布局和地形特点采用明沟和暗沟两种形式的排水系统，加上数个大水塘，雨水沿着通敞的沟渠涌入水塘；建筑群内墙采用土坯砖填充，外墙采用板筑夯土做法，除了军事防御的目的更能抵抗洪水的冲击；建筑内天井处高低错落的屋顶使雨水汇入天井，再通过建筑内精巧的排水管网流向屋外水塘，使得暴雨洪水之后能够快速排净建筑内的雨水。

（3）林寨古村坚固的防御措施突出反映了客家建筑的技术特点

林寨古村中的建筑多数为堂横屋外加角楼的形式，形成防卫性质极强的方形建筑，各栋建筑的外形和内部结构变化多端，从下到上、由外到里设置了多种防御措施，如形式多样的枪眼、内宽外窄的防卫窗、形式不一一的角楼、顶层的“走马廊”等。

（四）社会价值

（1）林寨古村是客家人民家族生产、社会生活痕迹的重要实物

林寨古村现存保留建筑为元朝至民国年间所建，通过留存的建筑本体和其他实物可以了解悠远的历史长河时期间，客家人民家族生产方式和社会生活的概况，是客家族历史发展的重要

见证。

（2）林寨古村是当地重要的旅游资源，对于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林寨古村是当地著名的文化资源和品牌，林寨古村已成立林寨古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知名度日渐提高，影响力较大，对于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3）林寨古村有助于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

对林寨古村的保护利用可以形成良好的辐射作用，为周边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以林寨古村为中心，整体保护林寨镇以至于和平县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村落，形成文物保护利用的规模效应。

（五）文化价值

（1）林寨古村是东江流域多元建筑文化交流的典型代表

林寨古村位于客家地区的中心地带，是通往粤北、江西等地的要道，又有利江为东江支流，由河流带动的文化交流使其具有多地的建筑特征，在装饰上采用潮汕、闽南等地的木雕、石雕、彩描等工艺，装饰题材多为植物、动物、条形图纹等，装饰精美，寓意吉祥，体现了林寨陈氏作为客家移民的宗族文化、儒商文化和移民文化等，是东江流域多元建筑文化交流的典型代表。

（2）林寨古村是东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实物载体

林寨古村紧邻俐江，为东江支流，保存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香火龙、打席拳棍、赛龙舟、粤剧、客家山歌等丰富多元的民间艺术形式。林寨古村作为东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实物载体，在传承地区传统文化的同时，体现了该地区深厚的文化底蕴。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一）“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山水格局

林寨村由兴井村、石镇村两个村组成，兴井村在北，石镇村在南，两村相连，同处在同一宽阔平整的丘陵盆地中，三面环山，南临浏江，中间是广袤的肥沃良田。村前视野开阔，有田可耕、有水可渔，形成“负阴抱阳”、“背山面水”之势。村落东南方为水口，东侧的古云山，俗称象形山，与西侧山峰对峙，在堪輿学中，被称为“狮象守水口”。

目前，林寨村虽有局部破损和新建房屋，但古村的风水格局保存基本完好，呈现出优美环境和历史人文气息。

（二）整体格局特色

南部古村呈现船型被古城墙环绕，北部四角楼围屋古建筑群星罗棋布。

林寨村分两部分，南部以宗祠为中心，建筑群分布如船状。北部是以家族为单元分散布置，建筑相对独立，房屋建造的防御性较南面楼房严密。

南部古村村廊城墙环成船型，立有东、西、南、北四门，门前有五口池塘，两边有护城河。

北部古村主要分布着一栋栋大型四角楼围屋，这些客家四角楼围屋，规模宏大，这一栋栋四角楼围屋是林寨村先民发展过程中迁居留下的宝贵遗产。

（三）建筑特色

林寨村内的建筑主要属砖石木结构，初步判断建于清朝、民国时期，其主要特色建筑有围寨、客家围屋、祠堂、门楼等。

（1）围寨

是客家祖先为聚族而居所兴建的由完整连续的围墙包绕的内部具有较为复杂街巷体系的大规模建筑群，有时一所围寨就对应一个聚落。

林寨村现存有 2 个围寨，分别是处于北部的历兴围和南部的厦镇围。

（2）客家围屋

客家人为防外敌及野兽侵扰，多数客家人聚族而居，形成了围龙屋、围屋、走马楼、五凤楼、土围楼、四角楼等，其中以围龙屋存世最多和最为著名。

“客家围”是客家文化的根，是客家人的精神家园，是中国五大特色民居之一，是客家六大文化遗产之一。粤港地区的客家围，大体可以分为 10 种类型，其中尤以围龙屋、城堡式围楼和四角楼最具地方特色。

（3）祠堂

林寨村祠堂建筑多为厅堂式建筑，坐北朝南，土木砖瓦构筑，夯筑墙体。林寨村现存两个较好的单体祠堂建筑有昇鼎公祠、昱公祠。

（4）门楼

门楼是客家围寨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蕴含着浓郁的客家文化底蕴。客家门楼浓缩了客家文化特色，深刻地反映了客家人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林寨村的门楼主要为围寨的围门，与围寨的围墙相连；古村现存有历兴围聚奎门、历兴围

体仁门、历兴围集薰门、历兴围内门楼、文林第门楼、厦镇围光裕门、厦镇围明远门、厦镇围美聚东南门等多个围门，其中保存较好是厦镇围光裕门、厦镇围明远门、厦镇围美聚东南门。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完整保护林寨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其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展示和延续村落文化特色。

林寨村的保护对象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

（一）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林寨村“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山水格局；

保护古城墙环绕的船型厦镇围、四角楼围屋的历兴围的整体特色格局；

保护极具代表性的客家围屋、宗祠及传统民居；

保护反映重要历史事件的旧址和具有独特价值的民居建筑；

保护古树、古井、古城墙、古街巷、古桥、风水塘、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林寨村的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文化等各种地方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并保护记录好村庄里名人史实和历史重要事件。同时，在物质形态上的保护和恢复这些非物质要素赖以存在的位置基础和文化场所。

表 2-1 保护要素分类列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 文化遗产	河涌（1条）	浏江
	山岗（2座）	狮形山、象形山
	山水格局	“负阴抱阳”、“背山面水”
	整体特色格局	古城墙环绕的船型厦镇围、四角楼围屋的历兴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处）	1. 林寨建筑群：大夫第（三角楼）、当铺（永安楼）、福谦楼、广文第、司马第、颍川旧家； 2. 福谦楼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8处）	朝议第、大夫第、德馨第、丰翔第、天宝第、美尽东南民居、薰风自南民居、太邱家风民居、天佑楼、宣仪第（宝三楼）、薰南楼、洋楼、永贞楼、余庆第、中宪第、康乐遗风民居、天益第、恒泰楼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处）	朝义第、易鼎公祠、福基楼、贡元屋、光裕堂、怡然第、昱公祠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2处）	贞节亭、相兴楼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处)		东门东侧民居、光耀邦家、元朝私塾、德星第、光裕门(西门)、美聚东南门(东门)、明远门(南门)、善余第、式南第、司马第(兴井村)、以兴门、树德第(石镇村)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13处)	明远门古井、光裕门古井、海虎公井、永安楼古井、广文第古井、太邱家风水井、永贞楼古井、颍川旧家古井、中宪第古井、福谦楼古井、林屋古井、兴井村古井、谦光楼古井
		古码头(1处)	古码头遗址
		古树名木(1棵)	重阳木
		古城墙(1处)	厦镇围千年古城墙
		古街巷(1处)	厦镇围千年古街巷
		古桥(1处)	状元桥
		风水塘(7处)	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
		古驿道	和平古驿道、水上驿道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表 2-2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颍川旧家	民国	古建筑	第八批
	2	司马第	清代	古建筑	
	3	谦光楼	民国	古建筑	
	4	广文第	清代	古建筑	
	5	当铺(永安楼)	清代	古建筑	
	6	大夫第(三角楼)	清代	古建筑	
	7	福谦楼	清代	古建筑	第九批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	朝议第	清代	古建筑	—
	2	大夫第	清代	古建筑	—
	3	德馨第	清代	古建筑	—
	4	丰翔第	清代	古建筑	—
	5	天宝第	清代	古建筑	—
	6	美尽东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7	薰风自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太邱家风民居	民国	古建筑	—
	9	天佑楼	清代	古建筑	—

	10	宣仪第（宝三楼）	清代	古建筑	—
	11	薰南楼	清代	古建筑	—
	12	洋楼	民国	古建筑	—
	13	永贞楼	清代	古建筑	—
	14	余庆第	清代	古建筑	—
	15	中宪第	清代	古建筑	—
	16	康乐遗风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17	天益第	清代	古建筑	—
	18	恒泰楼	清代	古建筑	—
和平县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朝义第	清代	古建筑	—
	2	昇鼎公祠	明代	古建筑	—
	3	福基楼	清代	古建筑	—
	4	贡元屋	清代	古建筑	—
	5	光裕堂	清代	古建筑	—
	6	怡然第	民国	古建筑	—
	7	昱公祠	清代	古建筑	—

表 2-3 林寨村推荐历史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推荐 历史建筑线索	1	贞节亭	民国	古建筑	—
	2	相兴楼	民国	古建筑	—

表 2-4 林寨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推荐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	元朝私塾	元代	古建筑	—
	2	德星第	清代	古建筑	—
	3	光裕门（西门）	清代	古建筑	—
	4	美聚东南门（东门）	清代	古建筑	—
	5	明远门（南门）	清代	古建筑	—
	6	善余第	清代	古建筑	—
	7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光耀邦家	清代	古建筑	—
	9	式南第	清代	古建筑	—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古建筑	—
	11	以兴门	清代	古建筑	—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古建筑	—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以“保护优先、发展并重”为原则，保护“山-寨-田-寨-田-水-山”的自然山水格局，维护

山水环境特征和田园风光；保护村落整体格局、街巷空间环境、历史建筑与构筑物的同时，打造“生态林寨、休闲林寨、文化林寨”主题形象，形成“中国最大的四角楼建筑群聚落”以及“客商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带动当地经济的综合发展。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三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 保护林寨村历史真实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保护和延续林寨村落的风貌特色，保护村落的空间整体特征、平面格局肌理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名村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 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和历史环境整体保护；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保护林寨特有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包括它的历史、文化、艺术、民风、民俗。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尤其是要调动古建筑产权所有者的积极性，努力解决因保护需要而给居住者带来的生活和其它方面的困难。

(3)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合理利用古建筑，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根据保护类别的划分明确不同的使用要求，使古建筑在新环境下能尽其用。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在保护古建筑及其环境的同时，改善居民的居住生活条件，使之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

(4) 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明确近远期保护目标，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逐步保护、修缮、改善和整治更新。

(5) 理论探讨与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规划的延续性。林寨村保护区保护规划应当充分研究、分析上层次的各项规划，并对上层次各规划整合和深化，保证规划的延续性。

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保护规划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应与区域发展思路协调，与规划管理相衔接，保护规划应当为规划管理服务，处理好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规划区与外围协调控制区的关系等，并形成实施保护规划和地区旅游规划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本次规划对林寨村古村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村域自然环境、村落传统格局、绿化景观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提出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它建（构）筑物的进行分

类保护整治，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提出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其它如古井、门楼、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 （1）对林寨村整体风貌和空间格局实施全面、整体的保护；
- （2）对村落自然与历史环境风貌要素实施整体保护，包括：古树名木、古建筑等；
- （3）对各级文物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重点保护措施；
- （4）对新建民居、商贸配套、公共设施建筑的高度控制；
- （5）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与继承。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划定

（一）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为了保护村落的完整性，本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重要传统建筑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以及村落内有代表性的街巷、格局。

根据现状林寨村各类历史环境资源要素情况，为了保证重要历史风貌建筑、村庄格局的真实、完整、连续性，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和传统建筑集中区域及体现村庄历史格局、街巷的区域，面积为 26.10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村落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主要是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及古村落风貌带的完好所必须控制地段，总面积约为 47.39 公顷。

（三）环境协调区划定

环境协调区主要考虑由主要景观节点向四周眺望时景观的完整性和与古村落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呈自然过渡状态。

本规划设立的环境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建成区与周边农田、河流。根据林寨村的具体情况，划定需要与林寨村古村落风貌协调的范围为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 138.41 公顷。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一）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对历史文化名村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或保养维护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如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

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其它外观风貌要素等，应与周边环境及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保持和延续林寨村的整体历史风貌特色。

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危破房重建，建筑风格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一致，并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重建后的地块高度不得突破保护规划中确定的控高要求，不得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

（二）建筑功能及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尽量延续其原有功能，如历史功能已经不存在，必须引入与原有功能相关且与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无冲突的相关功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高度按现状控制；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m 内，建设绿化地带或保持现环境风貌；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20m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20-30m 之间及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三）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执行。

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对于与林寨村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规划予以保留。对于与林寨村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进行适当整修，拆除不协调部分及违章部分，适当补充协调构件。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安全性构成威胁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予以拆除。

（四）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取消道路，应当保持传统风貌特色的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核心保护范围限制机动车进入，消防车和救护车等必要的车辆除外。

不得擅自改变林寨村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外墙、屋顶定期维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人题字、楹联、巷道等历史要素也应加以保护，应在核心保护范围的

主要出入口以及重要历史保护要素前设置标识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毁损标识牌。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一）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或保养维护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如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以不影响林寨村的传统风貌为前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危破房重建，建筑风格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致，不得拉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

（二）建筑功能及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可适当改变使用功能，建筑功能以居住和对林寨村传统风貌不产生冲突的娱乐、商业、旅游配套为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扩建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三）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法令、法规进行。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本范围内其他建筑，允许进行保留、新建、改建、扩建。新建、扩建、改建重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林寨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对难以按改造措施进行改造的建筑，必须逐步拆除（拆除后作为道路、广场、绿化用地）。

（四）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保证主要街巷界面传统风貌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保护古树、河岸等历史要素，新设置的街道小品（标志、垃圾箱等）应具有地方特色，与林寨村传统风貌协调一致。控制新建建筑的类型、形式、材料与色彩，使其延续原有建筑肌理，并与林寨村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区域内合理

进行“抽疏补绿”，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广场铺设不宜采用太多装饰，体现朴实、厚重的历史风格。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协调措施

对整个环境协调区控制建设量。同时适当进行“抽疏补绿”，改善规划区内的人居和生态环境。

建设区域：建筑在色彩、风格上应与规划区内的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其建筑密度，新建建筑尽量与整体历史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4 米、三层半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城市设计或控规论证。

自然区域：山体、林地、水体等与整体风貌息息相关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应根据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护，严禁乱砍乱伐，禁止进行一切破坏整体风貌的建设行为。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

打造“生态林寨、休闲林寨、文化林寨”主题形象，形成“中国最大的四角楼建筑群聚落”以及“客商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带动当地经济的综合发展。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2015 年末，林寨村有户籍人口 6373 人，常住人口 4963 人。

按 3‰自然增长率预估，2035 年林寨村户籍人口约为 6766 人。

第二十一条 开发强度控制

林寨村核心区游览主要包括祠堂、古民居及古巷道等传统村落空间，考虑到游客容量综合统计应取最小值，以林寨古村中建筑面积较小的司马第（750 m²），每天开放时间为 9h，旅游旺季，每批游客平均间隔时间约为 0.2h，则林寨核心区日环境容量 $C=D \times A=7920$ 人/天。

林寨建筑群及古村可游览面积按 2585000 m² 计算，林寨建筑群日环境控制容量为 $C=A/a \times D=25850 \sim 51700$ ，高峰期建议 <52000 人/天。

日环境容量最大值=文物核心区参观类+日常休闲体验类 $7920+51700=59620$ 人。

年环境容量最大值 $=59620 \times 365=21761300$ 人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 溪流：保护浏江水体，严禁在河道溪流、沿岸乱堆垃圾杂物，禁止随意改变河道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对溪流现有水生植物进行综合治理，定期对溪流进行疏通、清淤。

2) 农田：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古村落外围的田园风光。

3) 果林：保护村庄特色经济作物果林，严禁随意破坏果林，保留村庄外围连片的果林。

4) 水土保持：加强河渠水系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河渠水系周边设置必要的绿化带及种植能够防止水土流失的植被。

5) 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河涌水体的水体质量，严禁在河涌两岸进行破坏水资源的建设行为及污染水资源的排放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通过对林寨村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水、田、塘、寨、街、巷等基本要素，在构成传统聚落形态及其环境中起了重要作用。方位、路径对基本要素起了关联作用，形成传统聚落的基本结构。古村历史上形成的“山-寨-田-寨-田-水-山”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

本规划以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中心，结合对村落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寨-田-寨-田-水-山”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林寨村通过强化下列要素的手段来实现“山-寨-田-寨-田-水-山”的文化遗产景观格局。

山：村落东南侧的象形山、狮形山以及村落北侧、西南侧的山脉环绕村庄形成天然的景观屏障，是村庄聚落形成的倚靠。加强对林寨周边山体，特别是浏江南岸山体的保护。

水：村落南部的浏江与村落中历史建筑前分布的风水塘以及村落大小道路边的排水沟渠是林寨村村目前主要的水系，既是防洪排涝的重要安全设施，亦是村落重要的环境景观元素。未来村庄的发展应保证村庄水系历史格局的稳定性。

田：林寨村周边几百亩农田环绕村落，是村落乡土田园风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规划中

将建议加以控制，强化对现状农田的保护。

寨：根据现状调查，林寨村聚族而居，分组团布置，传统建筑众多，类型丰富、装饰精美，规划通过空间节点和高度的控制，强化古村历史形态；通过建筑形式和建筑造型的控制，延续古村传统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保护方式

（1）保护历史街巷传统界面空间，对电线管道等乱搭、乱建的情况进行整治，同时满足村内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三线入地。

（2）剔除不当修复的水泥路面；采用原形制、原工艺、原材质修复传统巷道路面和排水明沟。历史街巷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以保护历史街巷风貌完整性和历史真实性。

（3）合理修缮街巷两侧建筑入口和山墙界面，保留或适度修复残墙，对其中不协调的其他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以维护历史街巷的连续性；与保护范围环境整治相结合，拆除不当构筑物。

（4）新增设施或绿化景观要注意与传统村落景观协调，避免使用城市设计语汇，尊重古村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

（5）传统街巷的保养、局部修复或修缮应根据街巷走向、排水明沟的宽度、深度以及遗存状况，结合给排水、电力电讯、消防等埋地管线的设计方案同时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反复施工。

2. 分类保护

依据街巷的历史保护价值高低，本次规划主要是对重点研究范围内的街巷格局及街巷风貌进行整体保护，划定历兴围、厦镇围建筑群内等街巷为重点保护街巷，现状传统风貌较好的几个历史建筑群的街巷为保护街巷，其余为一般街巷。

（1）重点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街巷，保护其肌理。

严格保护街巷空间尺度及界面的连续性与完整性，整治传统风貌已有局部轻微破坏的地段。整治改造体量不协调及位置不协调的建筑，整饬色彩及立面造型不协调的建筑。

（2）保护街巷

保护传统风貌较好的历史街巷，严格保存其巷道格局。

全面整治传统风貌已被破坏的地段。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中的超高建、构筑物，整饬色彩及造型不协调建筑。新建房屋必须符合有关控制要求。

（3）一般街巷

除重点保护街巷、保护街巷，重点研究范围内其它街巷为一般街巷。

一般街巷整治，主要考虑交通消防需求、经济能力和生活需要，并尽可能与村庄历史环境相符合，街巷两侧建筑按保护范围分区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第二十五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并整治林寨村中特色空间及节点尺度与形式，如：传统院落、居民公共活动场所等代表林寨村总体布局特色的空间。

——林寨古村内部道路应延续原有道路格局，调整部分人车混行道路为步行路，水泥路面改造为自然砂土或卵石路面：合理组织展示线路，充分展示林寨村空间景观。

——一部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同时又暂时不具各整治条件的不良景观，应在主要视线方向采用绿化进行遮挡。

（2）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名称、尺度、走向和传统风貌的街巷：主要为林寨村厦镇围、历兴围临近的街巷，保护传统建筑风貌的历史建筑与文物古迹；

——保护走向和名称，提升街巷滨水性的街巷：主要于湘江河流两岸的传统民居建筑周边街道，保护街巷的走向，提升沿河风貌，体现两岸传统风貌滨水性的特征；

——通过景观、标识设计展示传统风貌的街巷：分布于传统民居建筑周边的街巷，设立标识标志牌，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景观植物，展示街道的传统风貌；

——保护走向和名称的街巷：保护街巷历史传统走向与名称。

第二十六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保护好村落原有的古树和周边田园以外，为活化景观空间、增加林寨古村落文化魅力以及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村落原有的绿化环境基础，构建绿化景观结构，对绿化环境进行适当的完善和美化，确保村庄居住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

第二十七条 景观视廊控制

保护从村口“狮山”山顶眺望林寨古村以及重要景观节点相互既望的景观视底，尤其是当地四角楼原本就具备守望互助、互为眺望的防御功能。视线通廊的保护以林寨古村文物不被遮挡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高度、风貌等因素的影响。对影响视线通廊景观效果的建、构筑物应实施相应的整治措施，保护视线景观。

视廊起讫点的选择主要依据如下原则：

（1）标志性文物点——司马第、当铺、广文第、福谦楼、谦光楼等，它们是林寨村最具有代表性的文物古迹，历史悠久，并且具有较独特的外部形象。

（2）主要人流汇集点——浏江边、厦镇围、历兴围等是林寨村比较重要的人流汇集点，也是人们对林寨村思古怀乡、追溯历史的主要节点。

第二十八条 风貌控制引导

1）严格保护林寨村山体、山麓走向及水网，严格控制在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地形地貌的一切活动，严格保护林寨村整体景观的优美背景。

2）严格保护农田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农业景观，村内景观改造尽可能使用生产性作物为主；保护林寨村周围山体植被，兴井村北部山坟附近堆积了大量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整治。

3）加强对浏江两岸环境与风貌的保护。严禁进行大规模建设，严格控制流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村的规模与建设，在林寨村内应进行景观设计研究，构筑以传统村落为核心的整体滨水景观体系。

针对林寨村中现有人工化痕迹过重的景观环境，通过调整地面铺装、调整植被等手段进行环境修复，恢复林寨古村整体景观风貌协调的自然状态。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二十九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确保其自身的高度维持原高，在其顶层上后增加的违章建筑近期必须拆除。

（2）在保持原高的区域内，改建和新建建筑物不允许改变现有建筑物的檐口高度以及坡屋顶形式及其坡度。

(3) 相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与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相邻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的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前后左右相邻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中最高部分的建筑（檐口）高度。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高度按现状控制；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m 内，建设绿化地带或保持现环境风貌；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20m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20-30m 之间及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

(5)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改建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6) 环境协调区新建建筑高度建议控制在 14 米、三层半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城市设计或控规论证。

第三十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依照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对古村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按建筑价值、风貌、年代、质量等综合考虑进行分类，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将各类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类不同的规划保护措施。

(1) 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2) 修缮

对推荐历史建筑线索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修缮，改善设施。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3) 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的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原建筑结构不动，但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配置水电和卫生设施，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

对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鼓励名村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可兼容公共服务；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 (1) 按照控规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 (4) 在规划为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规划

林寨村土地利用规划对三调数据中的用地不作调整。

土地总面积为 861.7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755.18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87.63%，建设用地面积 83.17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9.65%，未利用地面积 23.42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2.72%。

表 4-3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地类		规划期末年	
土地总面积		面积（公顷）	比重（%）
		861.77	100.00
农用地	水田	113.86	13.21
	水浇地	12.16	1.41
	旱地	34.69	4.03
	果园	2.57	0.30
	其他果园	1.36	0.16
	乔木林地	514.48	59.70
	竹林地	2.44	0.28
	灌木林地	11.78	1.37
	其他林地	26.29	3.05
	农村道路	8.39	0.97
	水库水面	4.13	0.48
	坑塘水面	19.53	2.27
	沟渠	2.42	0.28
	设施农用地	1.08	0.13
	小计	755.18	87.63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33	0.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8	0.03
	工业用地	0.66	0.08
	农村宅基地	51.89	6.02
	公园设施用地	0.56	0.06
	公园与绿地	0.46	0.05
	广场用地	0.12	0.0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社用地	0.11	0.01
	科教文卫用地	1.55	0.18
	特殊用地	1.34	0.16
	铁路用地	6.62	0.77
	公路用地	16.54	1.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7	0.12
	水工建设用地	1.35	0.16
	空闲地	0.29	0.03
	小计	83.17	9.65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12.50	1.45
	河流水面	2.79	0.32
	内陆滩涂	5.81	0.67
	裸土地	2.32	0.27
	小计	23.42	2.72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出入口

规划范围内设置以南边为主的出入口，结合游客管理同时设置集散广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规划范围的出入口由 S229 省道，接 Y226、Y228 乡道经林寨镇方向，横跨林寨大桥；再接 Y230 乡道，经入口牌坊至南部综合服务区，进入古村。

（二）道路交通

村内道路分为消防车道和步行道两类；主要维持古村内原有道路系统，及街巷格局，恢复传统空间尺度和地面铺装形式；局部为保证消防车辆可沿古村落四周绕行，在不影响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拓宽路面。例如，司马第前道路向北侧水塘方向适当拓宽，路宽不小于 4m，保证消防车通行。

步行道为传统铺装，材质以卵石、青石板为主，不可采用混凝土等现代施工材料。

（三）停车场

南向综合服务区设置停车场，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可停放旅游大巴、小型轿车、

自行车；停车场地面材质应选择可透水的生态材料，尽可能减少地面硬化，适当种植乔木、灌木类植物；现当铺前面的停车场作为临时停车场，供临时停放；大型停车场设置入村牌坊位置。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1.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服务均等

有机组织，保障名村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的全覆盖。

——动态保持

保持名村范围内的居住和产业活力的活力。

——交通顺畅

以保证名村交通的基本顺畅为先决条件，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风貌协调

公共服务设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与古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

2.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策略

规划主要以传统建筑风貌保护为主，增设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与完善相应的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名村范围内的教育、文化设施、商业、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适应古村落的配置标准。保留有历史价值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五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一）消防规划

规划消防系统由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管网及室外消防栓配套组成。保护区域内的所有建筑均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村落原有的水塘可重新用作消防备用水源。

消火栓：市政水压不小于 0.2Mpa，管径不小于 DN100，于市政水管接出室外消火栓，布置成环网，服务半径 60-100 米。

配置灭火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全部配置手提式灭火器，为磷敏级期平极水，重量为 2 公斤/具，两具为一组，每组灭火器的保护半径为 20 米，登记文物保护单位每栋至少安放一组。

设置备用消防水源，清淤、修整原有水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村中设置独立场地的微型消防站，设置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应配备小型消防

车辆、个人防护服、简易过滤式呼吸器等防护类和灭火器等灭火类，以及撬棒等破拆类器材装备。

村庄消防通道主要依靠乡村各主要道路，规划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6 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室内外消防设施布局：在古建筑室内布置灭火器、室外布置消火栓及消防水池，同时可以利用河流和水塘作为备用水源。控制、监视火源、提高建筑构造的耐火等级、降低火灾荷载，阻止火灾蔓延、火灾报警等措施。

（二）防洪规划

林寨村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并对河道进行疏通整治，河岸堤防工程须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三）疏散场地

紧急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村庄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 3 m²。规划将村委会、学校等空旷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兼做疏散场地，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空间管制

村民的宅基地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村民生产建设活动应注意远离这些区域；村庄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防灾的要求，村道两旁房屋建设要按照路宽要求退建；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堆放谷物晾晒；任何人不得占用防灾避险场所；禁止破坏村庄安全防灾减灾设施，并由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二）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XG1-2018）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范围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控制。

规划范围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控制。

规划范围饮用水源保护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控制。

规划范围的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三）公共绿地总体要求

（1）保护原有水系，恢复生态，尽量保持自然状态。

（2）保障村庄水系的排洪、取水、旱涝调节、养殖等功能，不能为了水景观美化而牺牲其使用功能。

（3）清除水系周边的垃圾、杂物、废弃窝棚等，采用自然土质岸坡、自然缓坡、木桩、块石平砌等生态自然的方式护岸，为植物生长创造条件。

（4）村内或邻近村庄水体，可结合村庄布局进行景观设置，但要避免过多人工设施破坏水环境。

（5）植物选择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水系绿化实行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尽量保留原有树木，优化岸边水生植物及地被。

（6）乔木可选择根系发达的树种，提高绿化固岸的功能；小乔、灌木选择低分枝、丛生品种，贴近水面种植；地被选择以匍匐植物为主，可固定表土、自然繁殖；水生植物可选择遮挡驳岸的挺水植物和具有净化水质功能的沉水植物。

（7）景观设计应注重原生植物的保留，植物选择以乡土植物为主、外来植物为辅，与乡村自然环境相互融合；注重植物配置，除了满足艺术性外，更需要满足生态性原则。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一）保护名录

表 5-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本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1	林寨建筑群（大夫第、当铺、广文第、谦光楼、司马第、颍川旧家）	清代-民国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福谦楼	清光绪八年（188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	朝议第	清咸丰十一年（1861）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大夫第	清末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5	德馨第	清光绪七年（1881）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6	丰翔第	清道光年间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7	天宝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8	美尽东南民居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9	薰风自南民居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0	太邱家风民居	民国二十八年（194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1	天佑楼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2	宣仪第（宝三楼）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3	薰南楼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4	洋楼	民国十一年（1922）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5	永贞楼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6	余庆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7	中宪第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8	康乐遗风民居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9	天益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0	恒泰楼	清同治九年（187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1	朝义第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2	号鼎公祠	明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3	福基楼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4	贡元屋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5	光裕堂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6	怡然第	民国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7	昱公祠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	-----------

（二）保护原则

文物保护工作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指为了保护文物本身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该区内凡有新建工程设施，建筑项目应满足保护对象的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均须经规划局、文管会的审核批准，在此地带内的建筑物及各种设施的性质和内容不能与保护对象有冲突，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三）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别由所在地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包含：

- 1) 古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 2) 古墓葬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它地面建筑等。
- 3) 古遗址类保护范围，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 4) 石窟寺及石刻文物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本体、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
- 5) 近现代重要史迹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
- 6) 其他类保护范围，包括其文物本体及相关遗迹。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四）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重点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需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利用的方式必须以文物保护为着力点，加大管理力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与新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依法报批。

第三十八条 历史建筑

（一）保护对象

名村范围内暂无已认定的历史建筑，推荐以下历史建筑线索 2 处：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贞节亭	民国二十六年（1938）
2	相兴楼	民国

（二）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1）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历史建筑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应保存历史的原物，反对一切形式的伪造。修复时需要有完整、详细的资料，不能主观臆测。尽可能保留原来的构件和材料，尽可能不丢失原来构件和材料上残存的工具加工痕迹。最大限度地保护历史建筑本体和历史环境，一般情况下不做任何添加。

（2）可识别原则

在修缮工作中和日常的使用中，采取一些方法使历史建筑本身的历史信息可以清晰地显示出来。主要是显示历史建筑的历次改动、修缮、破坏以及环境的变化。

修复时的添加物要和整体协调，但又要和原来的部分有明显区别，让人可以区分真假，不可以假乱真。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协调，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

（3）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历史建筑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历史建筑的干预，应对历史建筑采取预防性保护。

（4）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历史建筑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历史建筑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

对原有科学的、利于历史建筑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历史建筑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

2003 年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指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2004 年《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意见》指出“对列入保护名单的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划定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范围界线”。因此历史建筑的紫线包括两个层次内容，即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范（GB-50357-200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紫线的划定。

（四）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A. 树立标志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B. 建立记录档案

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配置保管的专门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存记录档案必须有安全的场地和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

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C. 历史建筑的修缮

严格管理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活动。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须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维修和改造。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区）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

D. 规范建设工程行为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和平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和平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属于上述情况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消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E. 实施年度整修计划

编制年度综合整修保护计划，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该整修保护计划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养，保证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合理使用。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无力承担维护和修缮责任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专

门机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置换或者收购历史建筑，并依法实施保护。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该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和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F. 完善资金保障

历史建筑属于党政机关自管办公及业务用房，按程序纳入市财力投资安排；属于各镇（街）修缮和日常维护的，纳入镇（街）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单位和个人捐赠款项，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组织应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A. 注重公共空间规划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禁止乱拉电线、绳索，乱贴广告，加强公共空间的建设和，强化防火通道建设，保护建筑物的安全。

B. 治理污染环境的设施

在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进行限期治理。

C. 规范市政设施的行为

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迁移保护的，依法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消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加强村民对历史建筑的价值认识，引导公众参与提高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三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

（一）保护对象

名村范围内暂无已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以下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 处：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2	光耀邦家	清代
3	元朝私塾	元代
4	德星第	清代
5	光裕门（西门）	清代
6	美聚东南门（东门）	清代
7	明远门（南门）	清代
8	善余第	清代
9	式南第	清代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11	以兴门	清代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二）保护要求

对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改善主要是针对对构成区域整体风貌具有重要作用，但建筑质量和保存状态不太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其改善方法为强化其传统特征部分，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其改善方法一般采用：

保护外形、内部改造（即使用原建筑材料修缮外立面，完善与更新内部设施）；

改变功能、合理利用（即迁出部分住户，改变原使用功能，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合理利

用)。

(三) 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活动

- (1) 在传统风貌建筑上刻划、涂污。
- (2) 传统风貌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 (3) 拆卸、转让传统风貌建筑的构件。
-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添加、修缮装饰, 改变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 (5) 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 (6) 其他损害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动

(四) 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引导

- (1) 传统风貌建筑窗户按照传统窗户特征进行修缮, 延续传统风格。
- (2) 传统风貌建筑屋顶屋面应延续硬山或悬山的双坡顶等。
- (3) 传统风貌建筑在修缮时, 应延续现有样式, 同时强化传统特色, 运用本村建筑元素。
- (4) 传统风貌建筑墙体修缮应延续现有建筑的墙体材料和堆砌方式, 推荐采用景观效果相对较好的条石加砖块或是单一石块作为材料, 综合采用一顺一丁砌式、梅花丁砌式、一顺一斗砌式等多种砌法。

第四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林寨古村历史环境保护应注意以下方面:

- (1) 古村落应当整体保护, 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 禁止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历史环境的行为。同时, 应尽量保留本土植被, 例如本土松树、半枫荷树、杉树和竹林等, 一方面有利于养土保水, 保护环境, 形成绿色景观; 另一方面可以发展可持续的山林产业, 例如竹产业, 杉树的更新生产和松木产业, 并为村落建筑的修缮提供木材。

不应大量种植对土质破坏性强的桉树, 也不适宜在山上大规模养殖猪和鸡等家畜家禽。山脚可适当种植本地果蔬。

- (3) 禁止占用河流、历史水系(历史水渠、水塘和古井)的行为。

水系是林寨古村的重要特征。村内拥有大大小小十几个水塘; 村中几乎每一个四角楼前都有一个以上的水井, 方便人们生活用水。

河流堤岸改造宜保持自然形态, 岸线采用卵石和石头等生态材料砌筑; 可适当种植固堤的

水生景观和林木植物，丰富岸线景观。

不得填埋水塘，水塘岸线宜保持历史形态，使用传统材料砌筑，尽量使用当地低矮植物作为防护缓冲，若需增加围栏，其材料、样式和尺度应考虑与村落风貌相协调，不应大量使用不锈钢和大理石护栏。应恢复水塘生态系统，养殖本地家鱼和适量荷花，不应照搬城市景观水体的模式。

应疏通历史水渠，清除垃圾和积淤，保持水渠的畅通。水渠修复宜保持自然形态和传统材料与做法，不宜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向水塘和水渠排放。

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侵占农田用于建设活动。

（一）古树名木

林寨村范围内有古树名木 1 棵，古树名木按以下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名称	位置	古树等级	估测树龄	树高
重阳木	石镇村委会老桥头	二级	380	24 米

（1）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2）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城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镇维护管理费、城镇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3）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国家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6)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7) 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8)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镇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9)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二) 古井

序号	名称	位置
1	兴井村古井	谦光楼西南方
2	明远门古井	明远门旁
3	广文第古井	广文第内
4	林屋古井	颍川旧家东侧
5	太邱家风水井	太邱家风前
6	海虎公井	当铺（永安楼）西侧
7	谦光楼古井	谦光楼内
8	永贞楼古井	永贞楼内
9	颍川旧家古井	颍川旧家前
10	永安楼古井	当铺（永安楼）内
11	福谦楼古井	福谦楼前
12	中宪第古井	中宪第内
13	光裕门古井	光裕门前

(1) 进一步加强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

(2) 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

(3) 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三) 古桥

浏江是林寨村村落选址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认为水流会汇集财富和福气，也会带走它们，因此在很多河流的下游，人们会建一些桥梁以“拦住”财富和福气。林寨村范围内现仅存状元桥一座。

清嘉庆庚辰科状元陈继昌聪明好学，刻苦攻读，知识渊博，科举考试连中“三元”，显赫两广。陈继昌独占鳌头后，回祖籍林寨祭祖，光宗耀祖；在陈姓祠堂悬挂“状元及第”牌匾，其途经古村“明远门”，乡民特在护城河筑一座“状元桥”，恭迎状元郎，以期文风长盛、多孕英才。后果真人才辈出，世育精英，故此桥有“跨桥跃龙，梦想成真”的灵验传说。原桥因年久失修出现危情，新桥为2009年建设，故现在出现二桥并存的景象。

(1) 古桥保护原则

——原真性原则

在进行古桥保护工作之前，应该仔细研究并考证该桥的历史，保护原有特征、材料、营造技术等方面的历史信息，在修缮过程中对古桥做出的任何改变都要详实地记录归档。其次，由于目前采取的保护措施并非是最好的，后面可能还会有更好的技术与方法出现，这个过程应是可逆的，所以古桥的修复措施要保证是非永久性的，能够去除的，且古桥在恢复原来的状态时不会有破损的情况发生。石材作为古桥的重要砌筑材料，能够通过它的品种及规格去鉴定古桥的年代，所以应当重视对其真实性的保护。

——完整性原则

为了保存历史文物的原始风貌，不但要保护文物本身，还要去进一步保护文物周边的环境。既要让古桥的整体外形、结构构件、装饰配件保持完好，还要使古桥周边有价值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保持原貌。首先通过必要的修缮工作，来保存古桥自身的完整性，但在实施过程中要将可能对古桥造成的改变控制在最低的程度，避免过度修复。

——历史识别性原则

让文物古迹上面的历史文化信息有较高的辨识度，能够展现出真实的历史情况，而不是虚假的甚至伪造的历史。记录文物修复前后的变化情况也是保证历史可读性的一种方法，但是要

让修补的部分与原来相比有所区别。比如在古桥修缮过程中，可以在进行替换或者新增加的部位上面用烙印或者雕刻的方法来使其具有一定的辨识度。

（2）古桥保护策略

——落实责任，完善制度

文物部门应出台古桥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管理和保护古桥。

加大古桥保护的人力投入。古桥所属地的村、镇等要建立层层落实的保护制度，有奖有罚，可以采取古桥周边村民、各级文化部门定期巡查上报的机制。

建立古桥保护的举报制度，一旦发现有古桥买卖、古桥构件被盗等情况，相关部门要及时干预。文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古桥保护的热线电话，并对经调查属实的举报者进行奖励。

——分类研究，排查问题

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把遗漏的古桥列入文物保护名录，一是乡镇文管部门仔细甄选，及时上报；二是可以向民间古桥爱好者征集新发现的古桥名单。

对于由石木等不同材料构成的古桥，要对其破坏原因进行分别探究，然后根据具体原因进行修复措施。石桥常见问题为开裂、周期性冻融、酸雨侵蚀、植物导致构件产生位移等，木桥常见问题是腐烂、虫害、火灾等。

破坏严重的古桥，可以视情况铲除桥面水泥，恢复古桥原貌。有关部门可以对古桥上、古桥边的违规建筑进行集中整治、整治改造。

对于仍在使用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古桥，为方便百姓、保护古桥，可以在近旁建新桥，但是要保持一定的距离。

古桥上破坏桥体的灌木杂草，相关部门要组织定期检查、科学割除。

——明确目标，分期实施

在排查好各类问题的基础上，要制定计划，分期分批对全镇范围内的古桥进行有步骤的全面整修。

古桥的修缮工作须有专业人士监管，尽量做到修旧如旧，不能盲目使用新材料料，如水泥、混凝土等，破坏古桥原来的风貌。对于一些情况严重的危桥，要提高修复力度。

——旅游宣传，展现风采

通过各类媒体对古桥的宣传，来增进人们对古桥的情感，使他们在平时的生活中能自发地去对古桥进行保护。

（四）古码头

（1）林寨古码头遗址所在地的石镇村村委会应当将古码头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保护古码头遗址。

（2）对古码头保护实行名录管理。林寨古码头应当纳入名录管理范围。

（3）加强林寨古码头周边环境整治，推进古码头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统筹安排周边区域空间功能和建设项目。

（4）古码头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古码头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留原有构件，最大限度使用原工艺、原材料，保持历史风貌。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古码头。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古码头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其维修的面积和程度给予补贴或者奖励。

（5）禁止以下行为：

- 1）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古码头构件或者构筑物；
- 2）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碑、界桩等保护标识、安全隔离设施；
- 3）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破坏古码头环境风貌；
- 4）在古码头周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5）建设与古码头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 6）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古码头安全的行为。

（五）风水塘

禁止侵占风水塘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择机整治改造影响风水塘周边环境的大体量建筑，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改善风水塘水质，保持风水塘的水位水量。

（六）古驿道

林寨古村位于和平古驿道之上，和平古驿道在广东省南岳古驿道空间结构规划中属于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中的一条支线。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是唐之后粤、赣、闽三省商贸和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分为东江段和韩江段。东江段是以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宦游文化、红色文化等为特色的客家迁徙之路。

对于水陆两处古驿道，应实施相应的保护，编制详细规划。进行详细的古驿道历史探究，理清分析现状，对线路布局、线路功能、沿线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进行规划、保护修缮现存古道，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且详细设计重要节点，列出行动计划与建设项目库。

（七）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名村范围内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如对残墙的保护：保护残墙不被破坏，对墙体进行定期监测，保证其不被雨水、植物等侵害，并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保护内容

林寨村暂无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优秀传统文化有：特色传统民俗，如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村落名人，如陈继昌、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陈所先等；重要事件，如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村落典故，如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第四十二条 保护名录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第四十三条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林寨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林寨村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资料库。

- 3) 强化研究并分类保护

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分清保护级别。经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

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放置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

加强研究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保护。对仅存活于个别地区、不可再生的，或面临人亡艺绝濒危状态的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已采取措施且发展较为稳定项目，实施扶持性保护；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能集中反映原生态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项目，实施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对已基本消亡的项目深入开展调查发掘，进行抢救性记录和研究。

4)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林寨村的宣传，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林寨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利用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基地，发展绿色文化产业。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重点指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型项目，利用其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活动，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融入风景风情旅游之中，提升林寨村旅游文化品质，从而达到宣传的目的，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文化产业。

第七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四十四条 展示的内容

规划允许在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对部分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改造，环境优化，把民宿与民俗、特色餐饮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结合起来，积极发展旅游业，形成以文化保护促进经济发展，以经济发展反馈文化保护的良性发展道路。

文物遗存历史信息：建造年代、主人生平、历年修缮情况、总体布局等。

历史与文化内涵：遗存的历史见证意义、客家建筑风格与装饰艺术、宗族社会组织结构。

当地传统文化：当地村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民风、民俗传统文化。

- 1.传统农耕文化主题陈列展示；
- 2.传统水路商贸主题陈列展示；
- 3.客家宗族社会主题陈列展示；
- 4.四角楼营建技艺主题陈列展示；
- 5.爱国主义教育主题陈列展示；
- 6.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陈列展示。

第四十五条 线路体系

主要核心区步行展示路线为：综合服务区主入口—当铺—司马第一大夫第一宣仪第一广文第一北上经余庆第、福谦楼—谦光楼—天益第一福基楼—颍川旧家—洋楼—太邱家风民居—天佑楼—综合服务区主入口。可形成环线，方便游客游览和人流疏散。

深度体验游客可通过现有村内道路和田间小路，自由参观田园风光展示区、休闲农业体验区，还可登临古云山贞节亭俯瞰古村风貌。

第四十六条 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村镇文化活动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一）总体要求

积极建设文化广场、结合传统建筑进行布展陈设进行重点展示。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古村落浓厚的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二）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产业发展策划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现有各级文物古迹都应在公众易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现已不存在的遗址，能够确定地点且具有重要价值的，也应在原址立碑或嵌碑标识。

对于现已不存在的文物建筑、名人故居遗址、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可以采用遗址或纪念地标识，结合环境设计创造历史名村的特征场所，提升古村落的文化水平，创造千年古村特色。

对于各类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建筑，建议在地方自主的层面，提出有特色的遗产评估，可以通过遗产标识系统给予识别。

对于名称已改变的历史巷道，应标识巷道的原有名称。

（一）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村镇文化活动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总体要求

积极建设文化广场、结合传统建筑进行布展陈设进行重点展示。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古村落浓厚的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2) 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产业发展策划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为保障保护规划的实施效果、增加实操性，规划的保护和开发分阶段、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策略，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形成以规划指导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的分期依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进行：

- （1）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2）文物的不可再生性；
- （3）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
- （4）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个相关专业规划；
- （5）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3 年，即 2022—2025 年。

第四十九条 近期行动计划

加强保护、完善配套。主要修缮破损文物与传统建筑，恢复传统风貌；通过文物径建设，串联分散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传承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近期建设项目引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古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上级补助资金。对重点建筑进行维修加固，重点街巷铺装进行整治改造，以区统筹、镇联合社区主导方式进行实施，提升公共景观环境。

（1）对 2 处推荐历史建筑线索和 12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进行申报。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危旧房屋抢先加固，防止建筑倒塌。加强历史资料收集，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信息。

（2）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旅游设施建设和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重点专项包括：村庄水

系治理、村庄道路整治、村庄临建和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的整治。开发古村旅游线路，满足村庄保护发展的需要。

（3）整治林寨村重要节点建筑、公共环境及重要风水塘周边环境，修建公共开敞空间，改善村落环境，提升旅游服务及居民生活水平。

（4）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5）在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林寨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6）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一）建筑物

（1）在近期内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重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

（2）重点修缮核心保护保护区内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历史样式修复前单元的大厅和侧廊；利用本地匠人的和本土技艺恢复建筑的灰塑和木雕、壁画的装饰工艺；对破坏性改建应加以纠正；维修室内的木构架，室内遗失的木作装修的修缮应尊重的历史风貌；对于屋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

（3）对于价值但存在安全隐患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原样修复，替换腐朽的梁柱木构件，加固墙身，清理腐蚀性寄生植物。

（4）对于推荐历史建筑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进一步加强历史考证工作，争取申请为文物保护单位。

（5）禁止在村内进行危害传统建筑的作业，对已经产生破坏的对象进行治理、搬迁，清理；村内外来人口的生产活动应当加以控制和引导，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性建设；对于用作出租屋的住宅建筑要加强安全管理，严禁更改建筑格局、损坏建筑装饰，并做好用电和火灾的安全排查。

（二）历史街巷

（1）清理部分历史街巷下端被覆盖的街巷铺地，修补街巷内损坏的路面，施工应根据其传统样式、材料，除垫层外不得使用水泥材料，以尊重历史风貌为原则。

（2）疏浚街巷排水系统，恢复传统排水沟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杜绝污物直街排入池塘。

（3）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地和古建筑遗址，应当加以整修和绿化，结合规划种植一

些乡土植物。绿化改造工作均应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机构审批。

（三）历史环境

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林寨村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村落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

（1）广场和池塘水系作为林寨村历史空间有机组成应当予以合理保护利用，不得作建筑用地。

（2）村内古树是古村整体风貌的有机整体，应对古树予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清理树木周边的垃圾杂物，保护古树，确保古树周边环境的整洁。

（3）严格控制古村及周边区域的建设，不得建设任何形式体量高大的建筑，对现状的新建民居应予以立面改造和植物遮蔽、柔化处理。

（4）整治村内池塘，治理水质，栽植树木，塑造优美的池塘岸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5）恢复历史水系的功能，整治古井内的污物沉淀，净化水质。

（6）建设停车场和相应设施，便利村民生活的同时，为发展旅游打下硬件基础。

（四）消防安全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区域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 150m 之间，并且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 的原则布置消防栓，在游客服务中心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对古村的消防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和日常维护。

（五）基础设施

整治环境卫生，改善古村居住环境状况，保障安全卫生的村容村貌，吸引原住民回迁居住。

（1）建立环卫设施体系，村内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点。

（2）村内建设化粪池，对粪便、污水排放前进行发酵、净化处理，相关工作需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3）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六）管理实施

（1）建立文物建筑保护机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规章制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3) 对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可结合展览建设设置讲解和服务人员，明确管理、保护人员职责和任务。

(4) 依照保护措施，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保护、保管可移动文物。抓紧收集散落在村中各处的装饰构件，如门窗、榻扇、雕花构件，可作为展示也可在建筑修复中使用。木牌匾或族谱、字画等珍贵易损文物可复制后悬挂作展示。

(5) 加强文物保护的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整体思想道德水平；广泛开展以提高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为目标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以“改造生活环境，改进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小康文明村镇活动，以及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努力创建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

(七) 资金筹措

建设资金的筹措主要是政府支持、民间投资和慈善捐赠相结合。通过乡镇基础设施维护费资金的支持，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对林寨村保护进行投入。另外，多元化、多层面利用乡贤和热心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筹措资金，是解决林寨村更新与发展的外在动力源泉。

第五十条 中期规划目标

在古村核心区传统风貌建筑和古村格局整体得到有效保护、村民部分开始回古村定居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古村的风貌进行改善和协调，进一步引入旅游和商业功能以活化古村古建。

(一) 文物保护

(1) 继续执行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 落实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对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研究。

(3) 对村落的保护环境分别进行专项研究，制定有效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4) 对村落风貌进一步进行修复和整治，清理周边的近代新建附属建筑，整体恢复古村历史风貌。

(二) 环境提升

(1) 在保护区内进行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污染治理。对古村周边的新建筑风貌进行风格修正和绿化柔化，加强古村外部环境的整体风貌协调。

(2) 将古村中插建在老建筑中的新建筑予以整治改造。

(3) 完善道路、环境卫生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的风貌整治。

（三）活化利用

（1）按照村落及周边的功能分区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挖掘、宣传和利用等，初步打造集建筑文化、宗族文化、名人文化和民俗文化为一体的村落传统历史文化旅游区。

（2）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3）根据风貌要求适当改造原有建筑，增加配置餐饮、客栈、纪念品商店等，满足游客需求。

（4）完善村内视觉导向标志的设计，形成健全的视觉导向系统。

（四）改善管理

（1）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并向群众征集可移动文物。

（2）根据社会调查和研究逐步调整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远期规划目标

在对村落风貌和村容得到有效改善的基础上，完善文物保护制度。适度引入第三产业，结合市、镇的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使林寨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层次生态、历史、养生、亲情体验基地。引入文化体验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以旅游促进保护；通过文化项目升级，带动功能整体提升。

（一）文物管理

结合研究工作的进展，依托保护规划原则制定和不断修缮本体及环境保护工程方案，落实各项保护工程。落实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制度，文物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与修缮。

（二）旅游规划

（1）节庆聚会基地：将河源美食和林寨村的生态环境、餐饮资源、文化氛围结合，改进、精品化当地菜色，打造具有河源地方特色的节庆聚会基地。

（2）亲子田园体验：精细化管理和利用村落周边的空间，珍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结合精心设计的视觉设计手段，将历史文化记忆和乡村生活体验渗透村到街头巷角。

(3) 休闲养生居：建成档次较高、有特色品味的休闲养生的慢生活客栈区。立足区位优势，发挥高生态特质，联动周边优质旅游、环境资源，打造“慢生活养生”休闲度假、会议疗养圣地。

(三) 保护基金

建立保护基金，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村落捐款、赞助，所得款项用于古村保护和研究工作。逐步探索并建立成一套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村落保护发展与社会繁荣和谐齐头并进的古村落保护新道路。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二条 加强村庄保护的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一) 公布保护区划，设置保护标志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应纳入《和平县总体规划》和《林寨镇总体规划》。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

保护范围界标：沿保护范围边界在主要转折点处设置界标。

保护标志说明碑：标志说明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在入口设置标志说明碑，说明文物的保护区划。

(二) 规范保护档案，完善档案保存

为实现文物历史信息的全面的、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图文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第五十三条 健全名村保护体系，加强名村管理

对名村保护体系范围内的建设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明确村庄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有关村庄保护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制订乡规民约，约束村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村民保护的意识，热爱古村落意识。

（一）管理规章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当落实以下工作事项：

- （1）由和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2）和平县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编制《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并公布实施。
- （3）《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内容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励及处罚等。
- （4）《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容量的确定要讲求科学，要经检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核修正。

（二）日常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兴井村和石镇村村委会组织相关兼职人员负责。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 （1）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进行保养、整治环境工作；
- （2）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 （3）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4）对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建立监督制度，积累数据，对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5）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 （6）陪同、引导参观；
- （7）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8）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者专业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三）管理办法

（1）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条件

林寨村文物管理所为副股级的事业单位。完善林寨村的管理条件，是有效保护与管理好的关键。依据规划所要达到的目的，其他管理设置条件必须做到文本所要求的四点。

（2）人员编制建议

林寨村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设置在游客服务中心内。可聘一定数量的合同工，进行讲解、票务、保安、园艺及清扫工作。

（3）业务（办公）经费建议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保障林寨村得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前提，由和平县财政部门确定，建议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第五十四条 加强文化文物的管理，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逐步建立林寨村文化文物的保护档案，对村庄格局、保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分等定级，跟踪其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地保护措施。

着重对非物质文化进行研究、展示，对具有价值的文物建筑及其历史风貌采取政策保护和鼓励措施。

第五十五条 建立古村落工程管理体系

（一）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文物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

（二）工程管理规定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资质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

第五十六条 开展持续性的科学研究更新

科研是保护与开发的基础，没有研究的保护可能产生失误；单纯的开发也只能是低层次的开发，而不能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每年应从旅游开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持续、经常地开展。

研究选题应由专家及当地热心文化和保护事业的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计划。常设保护管理机构中应由研究人员，采取专职、客座结合的方式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林寨村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

第五十八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对象包括：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建筑高度、道路与街巷界面的控制。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第六十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作为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十一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河源市和平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GIS 数据库和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一：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 文化遗产	河涌（1条）		浏江
	山岗（2座）		狮形山、象形山
	山水格局		“负阴抱阳”、“背山面水”
	整体特色格局		古城墙环绕的船型历兴围、四角楼围屋的厦镇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处）		1. 林寨建筑群：大夫第（三角楼）、当铺（永安楼）、福谦楼、广文第、司马第、颍川旧家 2. 福谦楼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8处）		朝议第、大夫第、德馨第、丰翔第、天宝第、美尽东南民居、薰风自南民居、太邱家风民居、天佑楼、宣仪第（宝三楼）、薰南楼、洋楼、永贞楼、余庆第、中宪第、康乐遗风民居、天益第、恒泰楼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处）		朝义第、易鼎公祠、福基楼、贡元屋、光裕堂、怡然第、昱公祠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2处）		贞节亭、相兴楼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处）		东门东侧民居、光耀邦家、元朝私塾、德星第、光裕门（西门）、美聚东南门（东门）、明远门（南门）、善余第、式南第、司马第（兴井村）、以兴门、树德第（石镇村）
	历史 环境 要素	古井（13处）	明远门古井、光裕门古井、海虎公井、永安楼古井、广文第古井、太邱家风水井、永贞楼古井、颍川旧家古井、中宪第古井、福谦楼古井、林屋古井、兴井村古井、谦光楼古井
		古码头（1处）	古码头遗址
		古树名木（1棵）	重阳木
		古城墙（1处）	厦镇围千年古城墙
		古街巷（1处）	厦镇围千年古街巷
		古桥（1处）	状元桥
		风水塘（7处）	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
	古驿道		和平古驿道、水上驿道
优秀传统 文化 与 非物质文 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来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附表二：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广东省 文物保护单位	1	颍川旧家	民国	古建筑	第八批
	2	司马第	清代	古建筑	
	3	谦光楼	民国	古建筑	
	4	广文第	清代	古建筑	
	5	当铺（永安楼）	清代	古建筑	
	6	大夫第（三角楼）	清代	古建筑	
	7	福谦楼	清代	古建筑	第九批
河源市 文物保护单位	1	朝议第	清代	古建筑	—
	2	大夫第	清代	古建筑	—
	3	德馨第	清代	古建筑	—
	4	丰翔第	清代	古建筑	—
	5	天宝第	清代	古建筑	—
	6	美尽东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7	薰风自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太邱家风民居	民国	古建筑	—
	9	天佑楼	清代	古建筑	—
	10	宣仪第（宝三楼）	清代	古建筑	—
	11	薰南楼	清代	古建筑	—
	12	洋楼	民国	古建筑	—
	13	永贞楼	清代	古建筑	—
	14	余庆第	清代	古建筑	—
	15	中宪第	清代	古建筑	—
	16	康乐遗风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17	天益第	清代	古建筑	—
	18	恒泰楼	清代	古建筑	—
和平县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朝义第	清代	古建筑	—
	2	易鼎公祠	明代	古建筑	—
	3	福基楼	清代	古建筑	—
	4	贡元屋	清代	古建筑	—
	5	光裕堂	清代	古建筑	—
	6	怡然第	民国	古建筑	—
	7	昱公祠	清代	古建筑	—
	5	明远门（南门）	清代	古建筑	—
	6	善余第	清代	古建筑	—
	7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光耀邦家	清代	古建筑	—
	9	式南第	清代	古建筑	—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古建筑	—
	11	以兴门	清代	古建筑	—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古建筑	-
--	----	----------	----	-----	---

附表三：推荐历史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贞节亭	民国二十六年（1938）
2	相兴楼	民国

附表四：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2	光耀邦家	清代
3	元朝私塾	元代
4	德星第	清代
5	光裕门（西门）	清代
6	美聚东南门（东门）	清代
7	明远门（南门）	清代
8	善余第	清代
9	式南第	清代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11	以兴门	清代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附表五：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古树等级	估测树龄	树高
重阳木	石镇村委会老桥头	二级	380	24 米

附表六：历史环境要素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位置
1	古井	13	明远门古井、光裕门古井、海虎公井、永安楼古井、广文第古井、太邱家风水井、永贞楼古井、颍川旧家古井、中宪第古井、福谦楼古井、林屋古井、兴井村古井、谦光楼古井。
2	古城墙	1	厦镇围千年古城墙，位于石镇村司马第南侧。
3	古街巷	1	厦镇围千年古街巷，位于石镇村德星第南侧，司马第北侧。
4	古桥	1	状元桥，位于石镇村明远门南侧。
5	风水塘	7	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
6	江流	1	浏江，地处林寨古村南侧。
7	古码头	1	古码头遗址，位于天佑楼西南侧。

附表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附表八：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地类		规划期末年	
土地总面积		面积（公顷）	比重（%）
		861.77	100.00
农用地	水田	113.86	13.21
	水浇地	12.16	1.41
	旱地	34.69	4.03
	果园	2.57	0.30
	其他果园	1.36	0.16
	乔木林地	514.48	59.70
	竹林地	2.44	0.28
	灌木林地	11.78	1.37
	其他林地	26.29	3.05
	农村道路	8.39	0.97
	水库水面	4.13	0.48
	坑塘水面	19.53	2.27
	沟渠	2.42	0.28
	设施农用地	1.08	0.13
	小计	755.18	87.63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33	0.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8	0.03
	工业用地	0.66	0.08
	农村宅基地	51.89	6.02
	公园设施用地	0.56	0.06
	公园与绿地	0.46	0.05
	广场用地	0.12	0.0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11	0.01
	科教文卫用地	1.55	0.18
	特殊用地	1.34	0.16
	铁路用地	6.62	0.77
	公路用地	16.54	1.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7	0.12

	水工建设用地	1.35	0.16
	空闲地	0.29	0.03
	小计	83.17	9.65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12.50	1.45
	河流水面	2.79	0.32
	内陆滩涂	5.81	0.67
	裸土地	2.32	0.27
	小计	23.42	2.72

图集

图集目录

- | | |
|------------------|---------------------|
| 01. 区域位置图 | 18.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
| 02. 交通区位图 | 19. 保护范围划定图（坐标标注） |
| 03. 村域保护范围示意图 | 20. 保护范围划定图（名称标注） |
| 04. 重点规划范围图 | 21. 景观风貌规划图 |
| 05. 历史沿革图 | 22. 建筑高度控制图 |
| 06. 土地利用现状图 | 23. 街巷保护与整治分类图 |
| 07. 道路交通现状图 | 24.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 08. 建筑功能分类现状图 | 25.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
| 09. 建筑风貌分类现状图 | 2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 10. 建筑外立面材质分类现状图 | 2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11. 建筑年代分类现状图 | 28.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
| 12. 建筑质量分类现状图 | 29. 村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
| 13. 建筑高度分类现状图 | 30.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 14.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 31.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分区图 |
| 15.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32. 线路体系规划图 |
| 16. 建筑价值评估分类图 | 33. 行动计划时序图 |
| 17.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 |



河源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和平县在河源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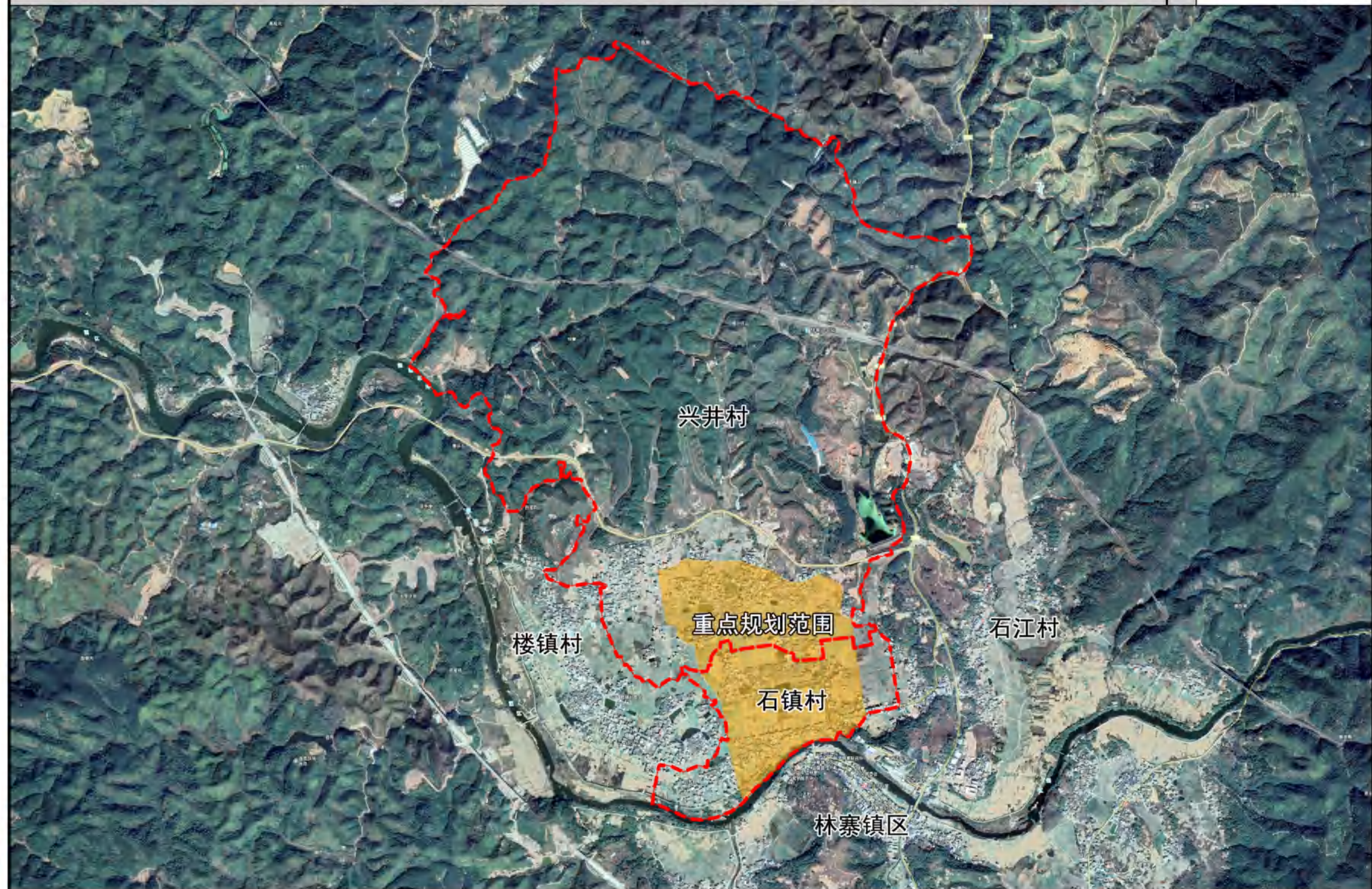
林寨村在和平县的位置



林寨镇，隶属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区和平县东南部。

林寨村由兴井村、石镇村两个行政村组成，兴井村在北，石镇村在南，两村相连。坐落于东江一级支流泔江河谷平原，泔江北盆地中间，村前是古云山、大岭山，正面远眺林寨主峰铜锣嶂。毗邻林寨镇区。







林寨由来



元朝至正九年（1349），林寨陈姓始祖陈元坤入籍和平县林寨居住，开始兴建历兴围。清代初年，陈氏第十四世陈凌九买下了历兴围南面的蔡姓人屋址，开始兴建厦镇围。

清中叶至民国初年



林寨古村的经济发展的第一个辉煌时期是清中叶至民国初年，林寨兴井村富裕人家建造了一座座高大的围楼，形成颇具规模的围楼古民居群，古村的四角楼大多是这一时期建造完成。

民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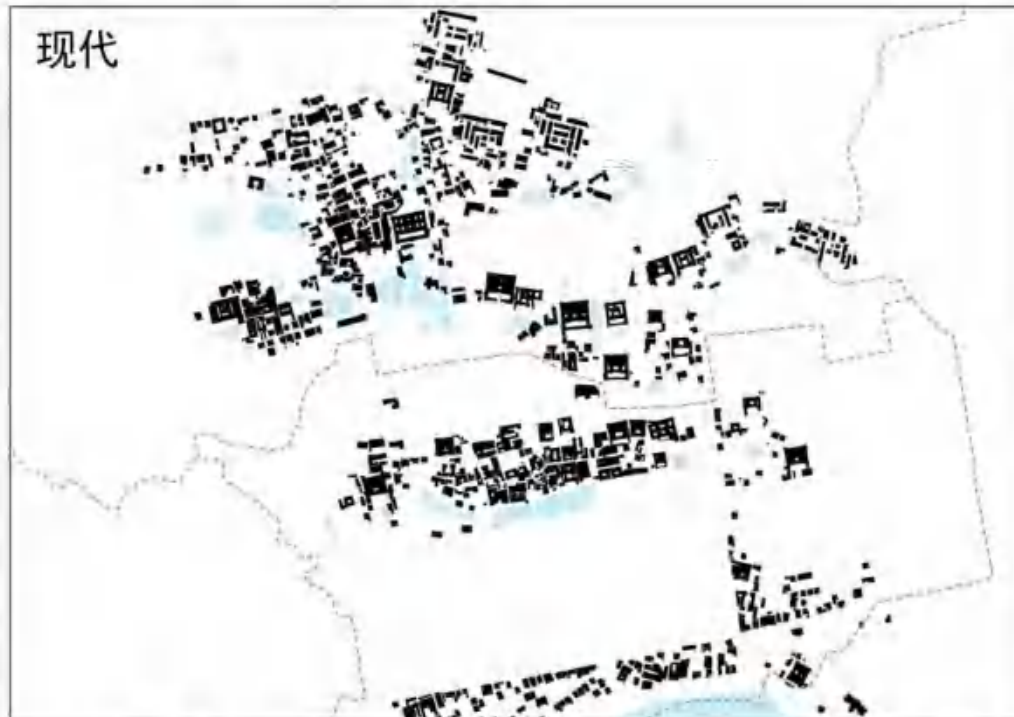
二是抗日战争期间，林寨古村属于战时后方避难地，广州、潮州、汕头、梅县、赣南、福建漳州等各地客商云集，偶而还有传教的洋人，这对林寨古村历史文化多元并存特点的形成产生影响。

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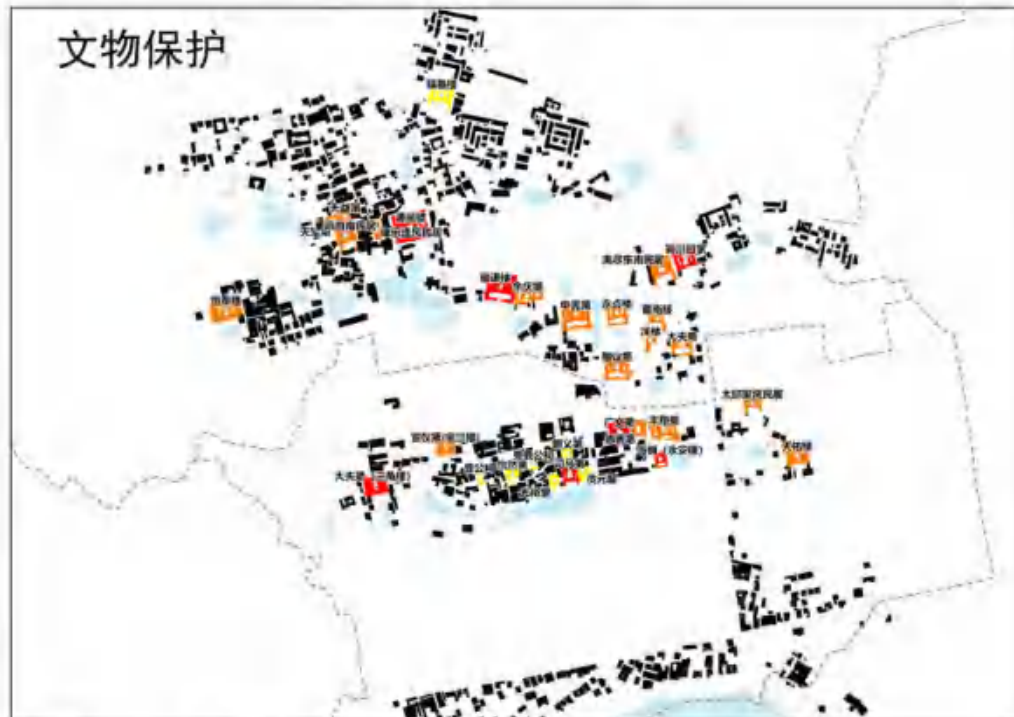
建国后，多数村内大型建筑都于土改时被没收，只有大夫第（三角楼）仍由其后裔居住。“文革”期间，林寨古村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各处建筑外墙上都留有大量的标语口号，反映该段特殊时期的历史印迹。

现代



2006年9月21号，林寨镇古建筑群共18处建筑被河源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林寨古村落保护开发首期工程启动，完成了谦光楼、司马第和颖川旧家等三处建筑的维修工程。
2015年12月10日，林寨建筑群共6处建筑被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4月19日，福谦楼被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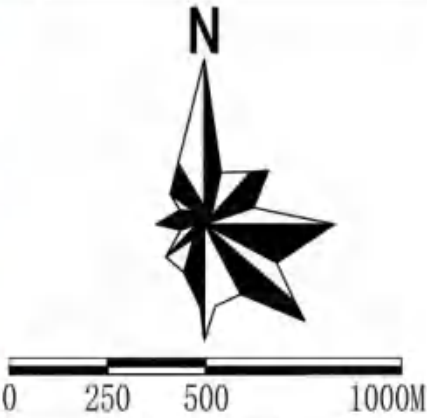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农用地**
- 0101 水田
 - 0102 水浇地
 - 0103 旱地
 - 0201 果园
 - 0204 其他果园
 - 0301 乔木林地
 - 0302 竹林地
 - 0305 灌木林地
 - 0307 其他林地
 - 1006 农村道路
 - 1103 水库水面
 - 1104 坑塘水面
 - 1107 沟渠
 - 1202 设施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601 工业用地
 - 0702 农村宅基地
 - 0809 公园设施用地
 - 0810 公园与绿地
 - 0810A 广场用地
 -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社用地
 -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9 特殊用地
 - 1001 铁路用地
 - 1003 公路用地
 -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09 水工建设用地
 - 1201 空闲地
- 未利用地**
- 0404 其他草地
 - 1101 河流水面
 - 1106 内陆滩涂
 - 1206 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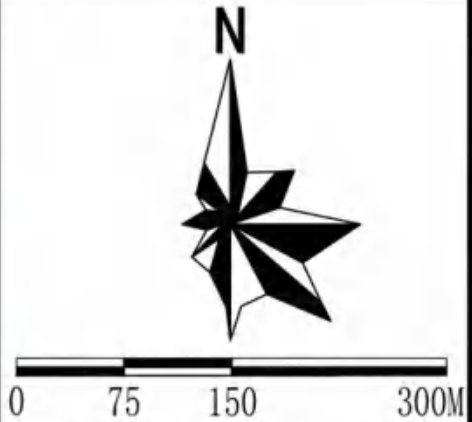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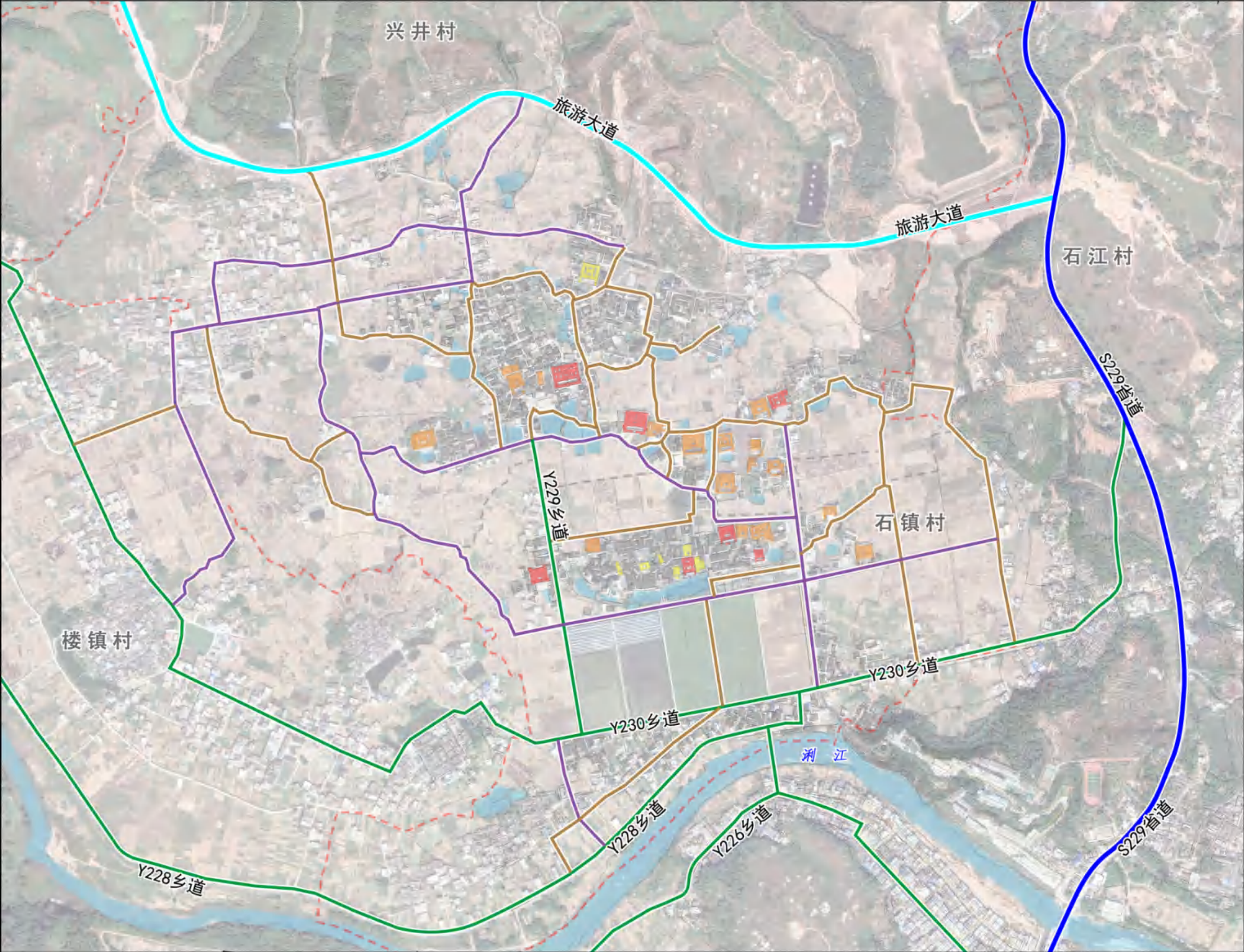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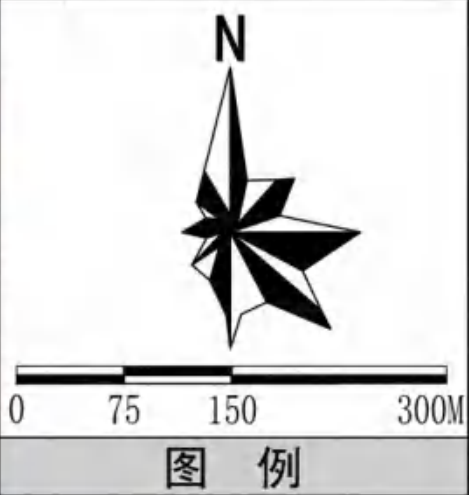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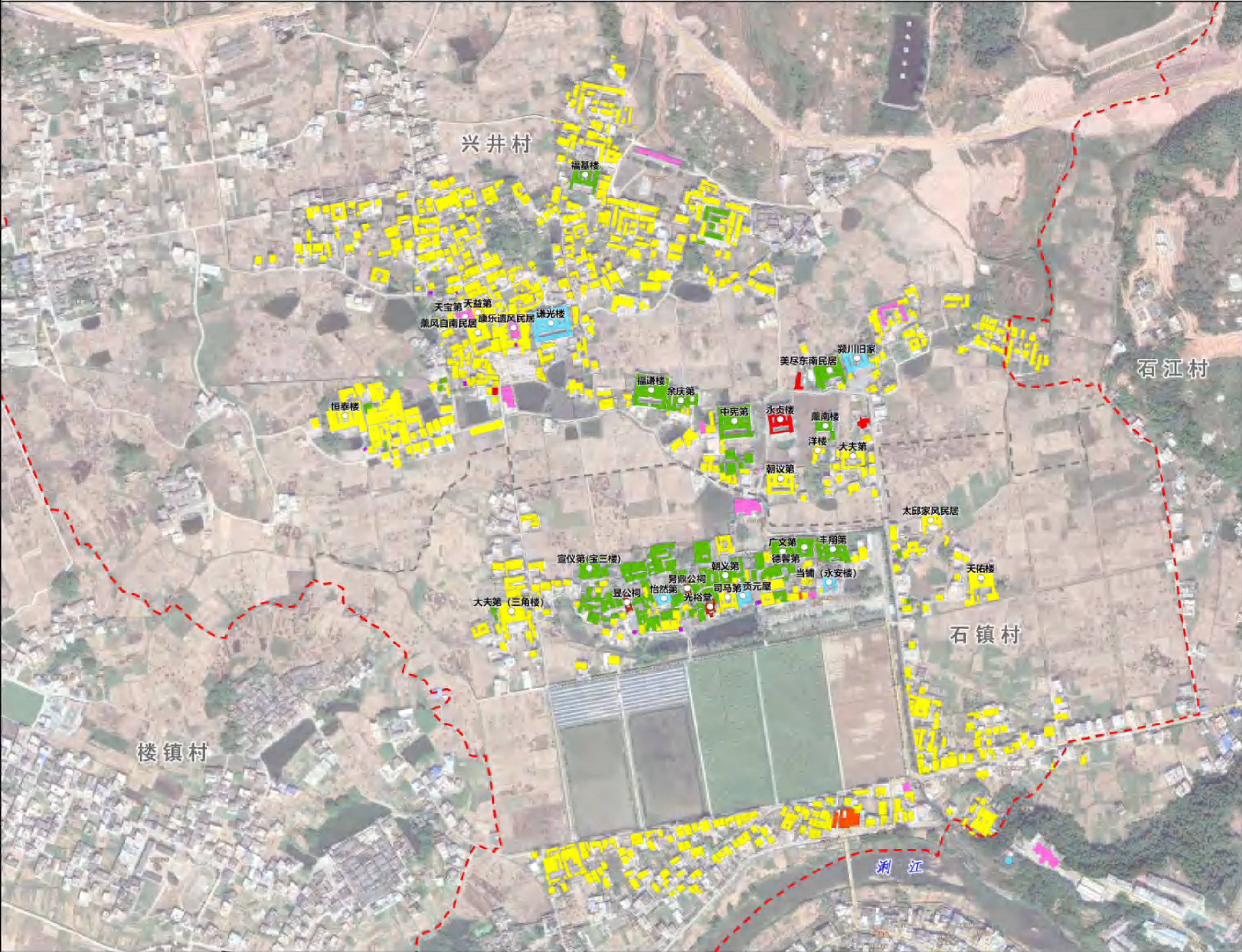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旅游大道
- S229省道
- 乡道
- 村内主要车行道
- 村内次要车行道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居住
- 祠堂
- 商业
- 商业、居住
- 公共服务
- 展示
- 门楼
- 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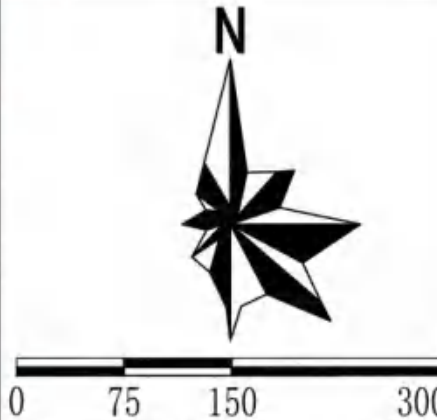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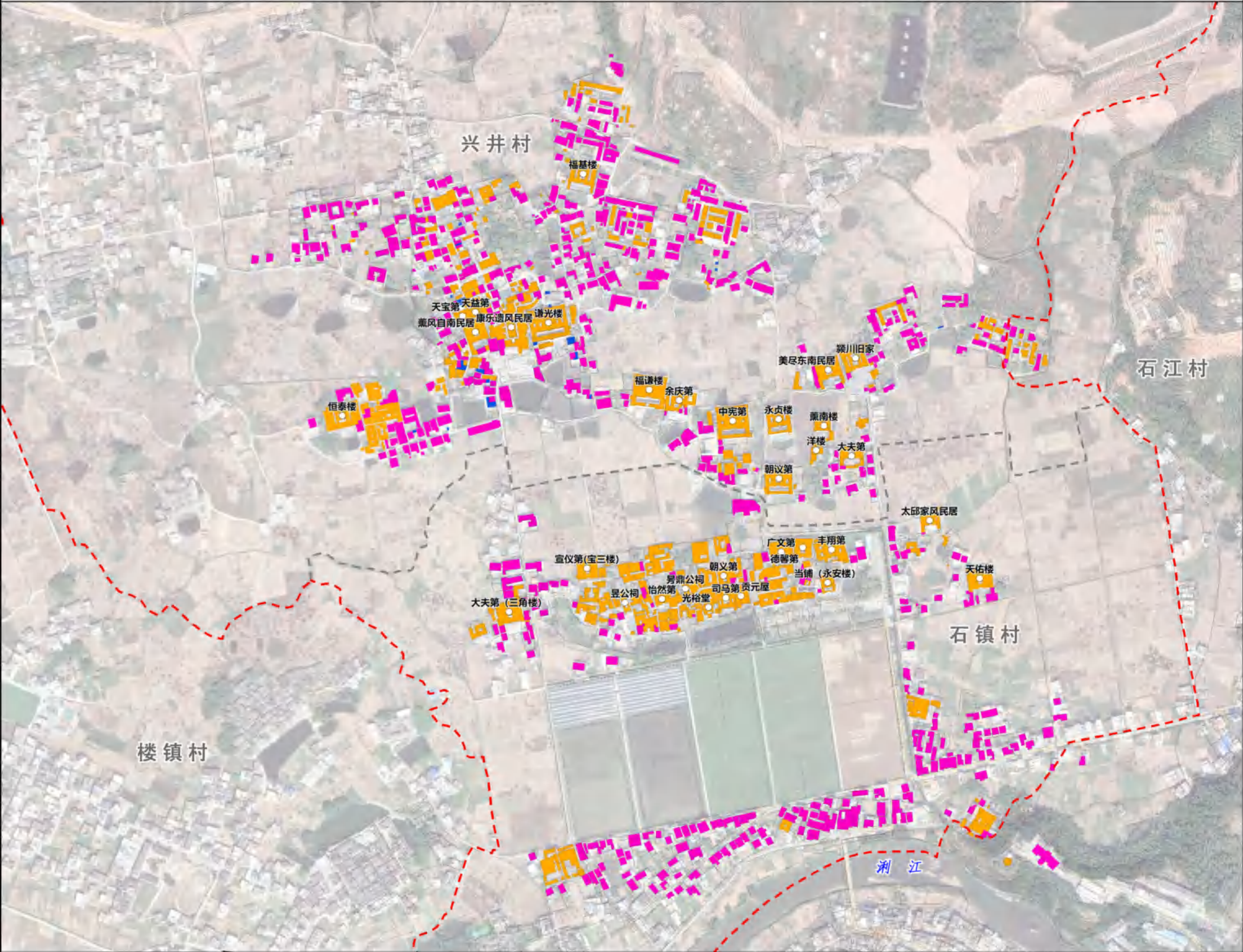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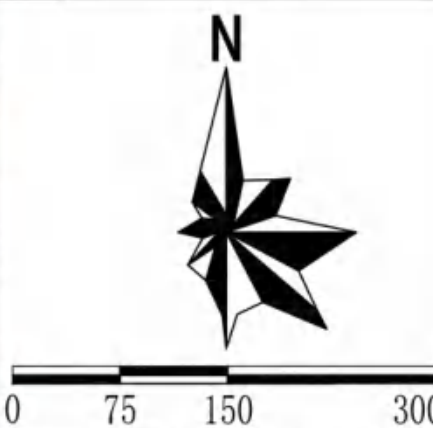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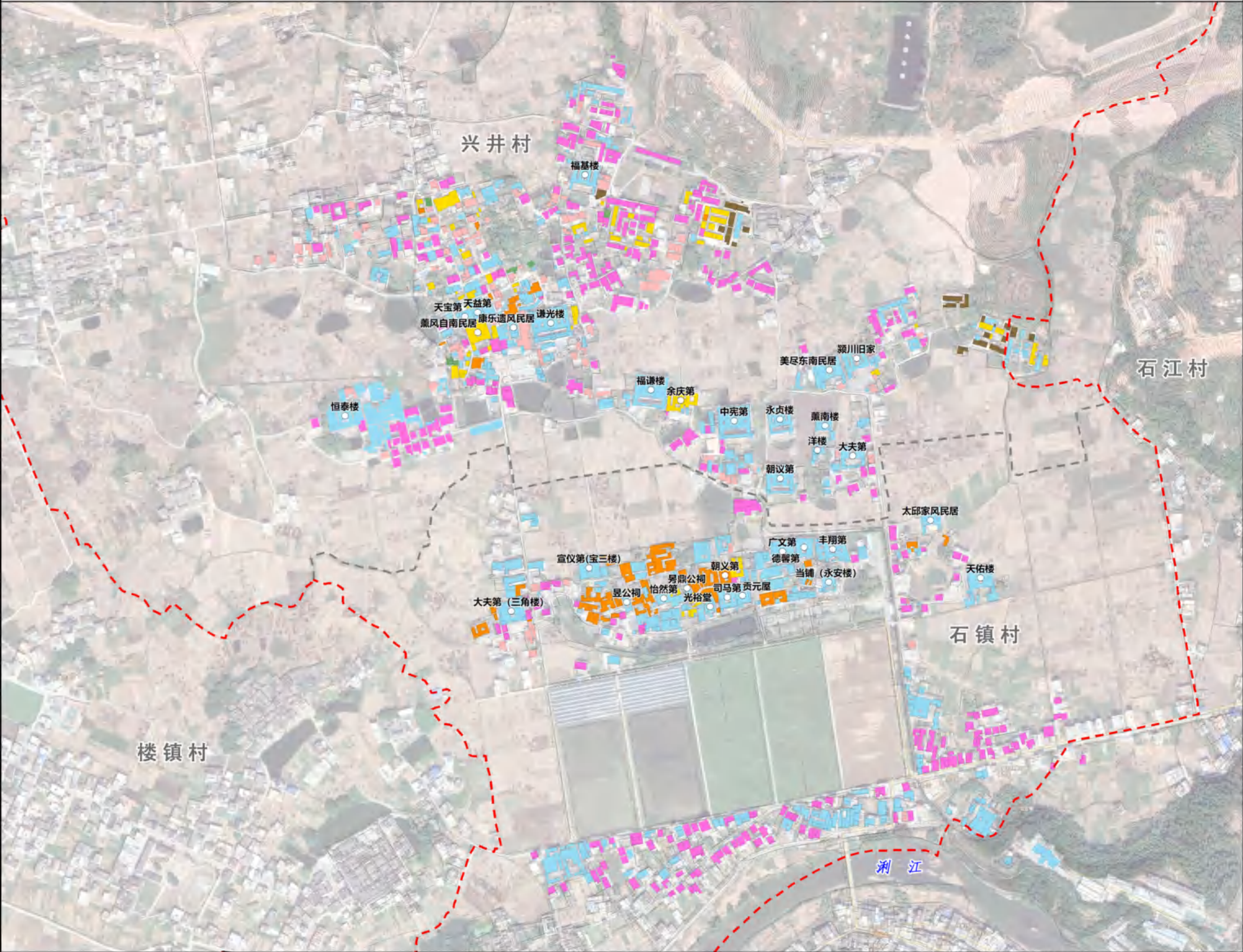
- 传统风貌建筑
- 现代风貌建筑
- 临时建、构筑物





图例

- 青砖
- 红砖
- 夯土
- 泥砖
- 抹灰
- 水泥
- 贴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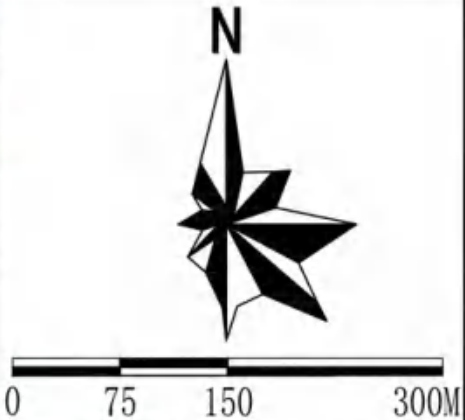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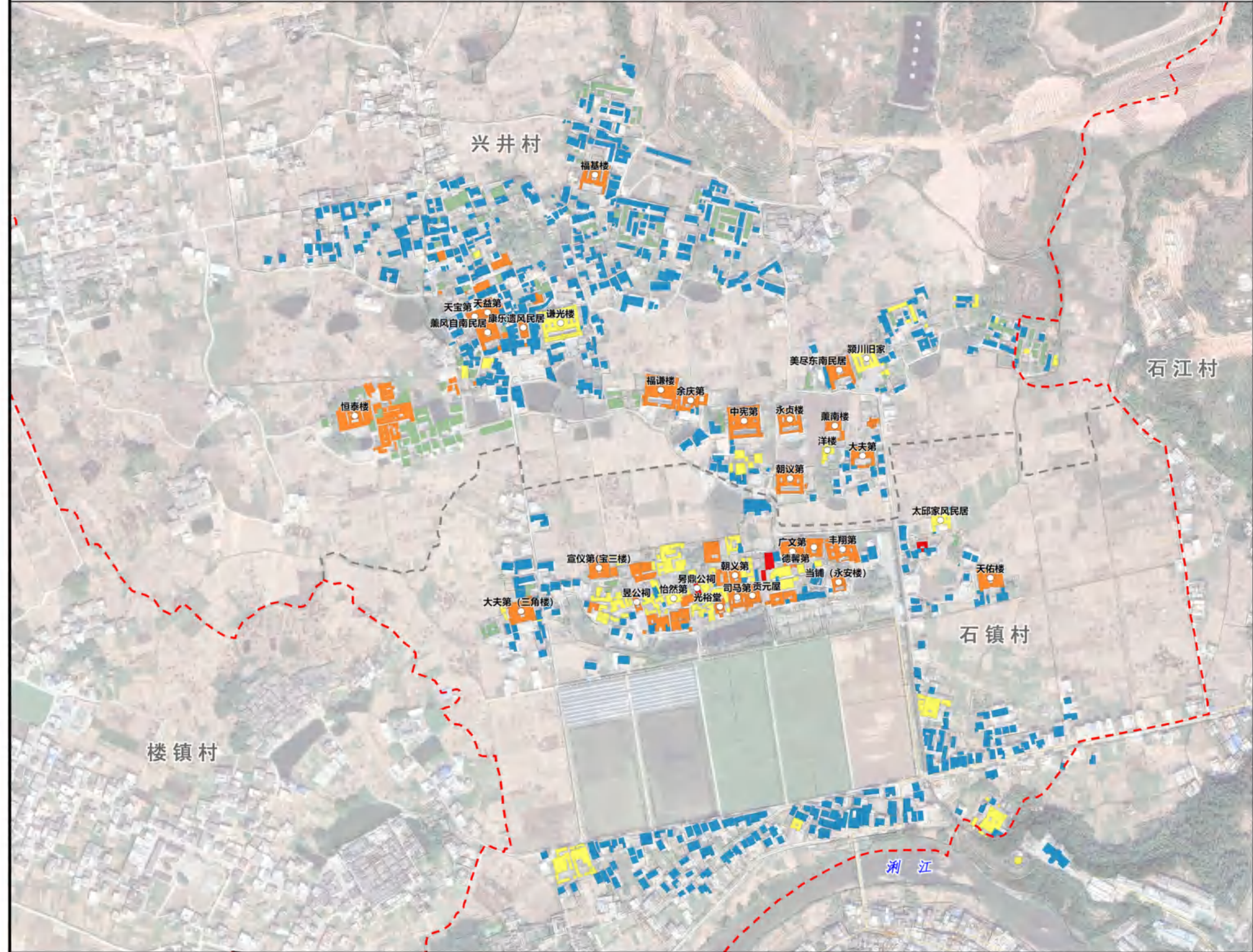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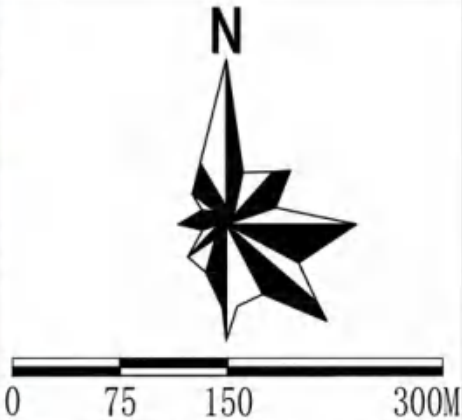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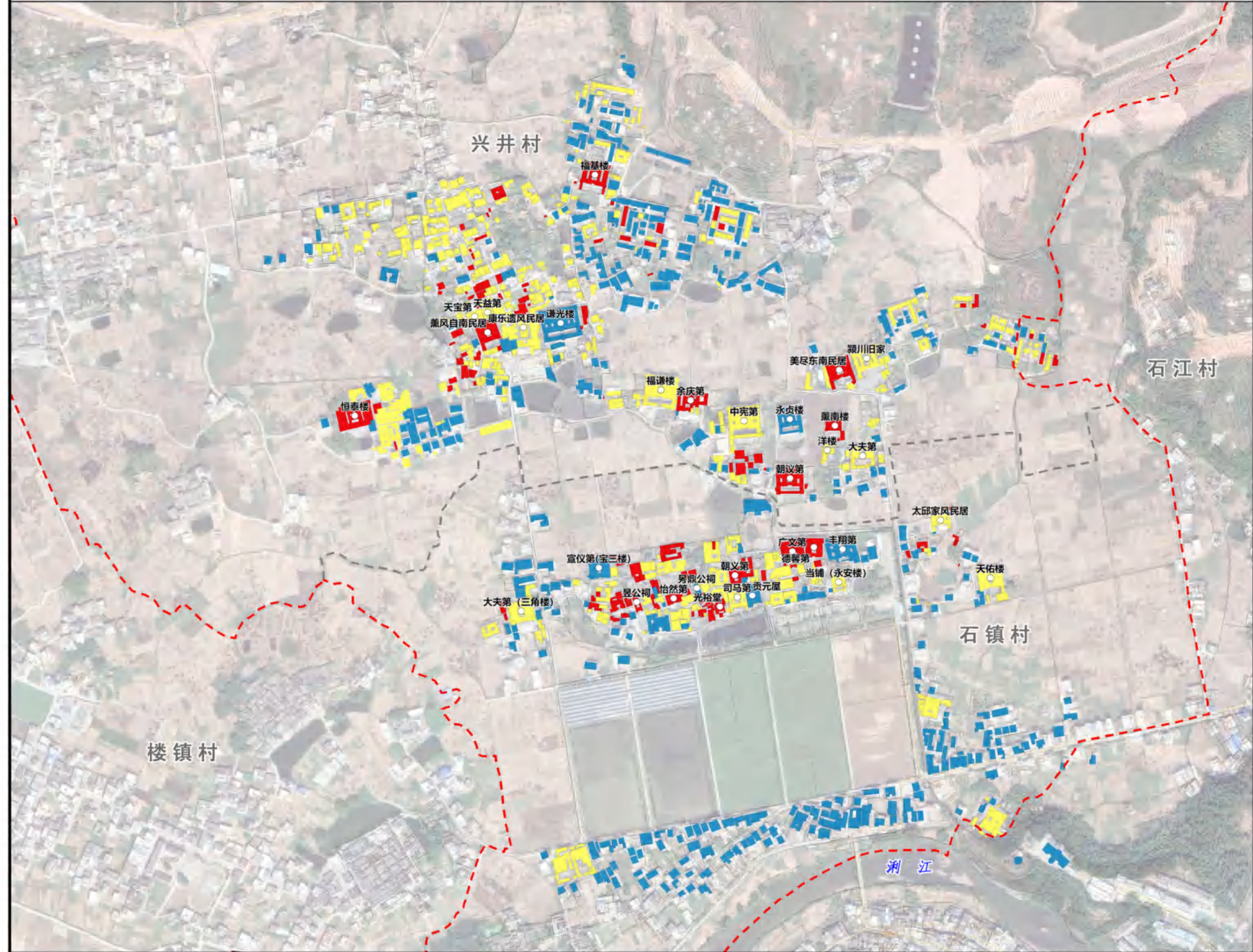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
(1644之前)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民国建筑
(1911~1949)
-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 80年代之后的建筑
(1980至今)



图例

-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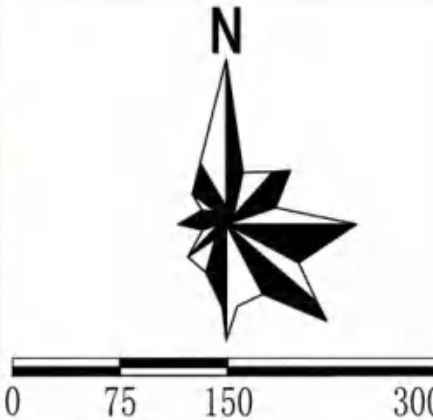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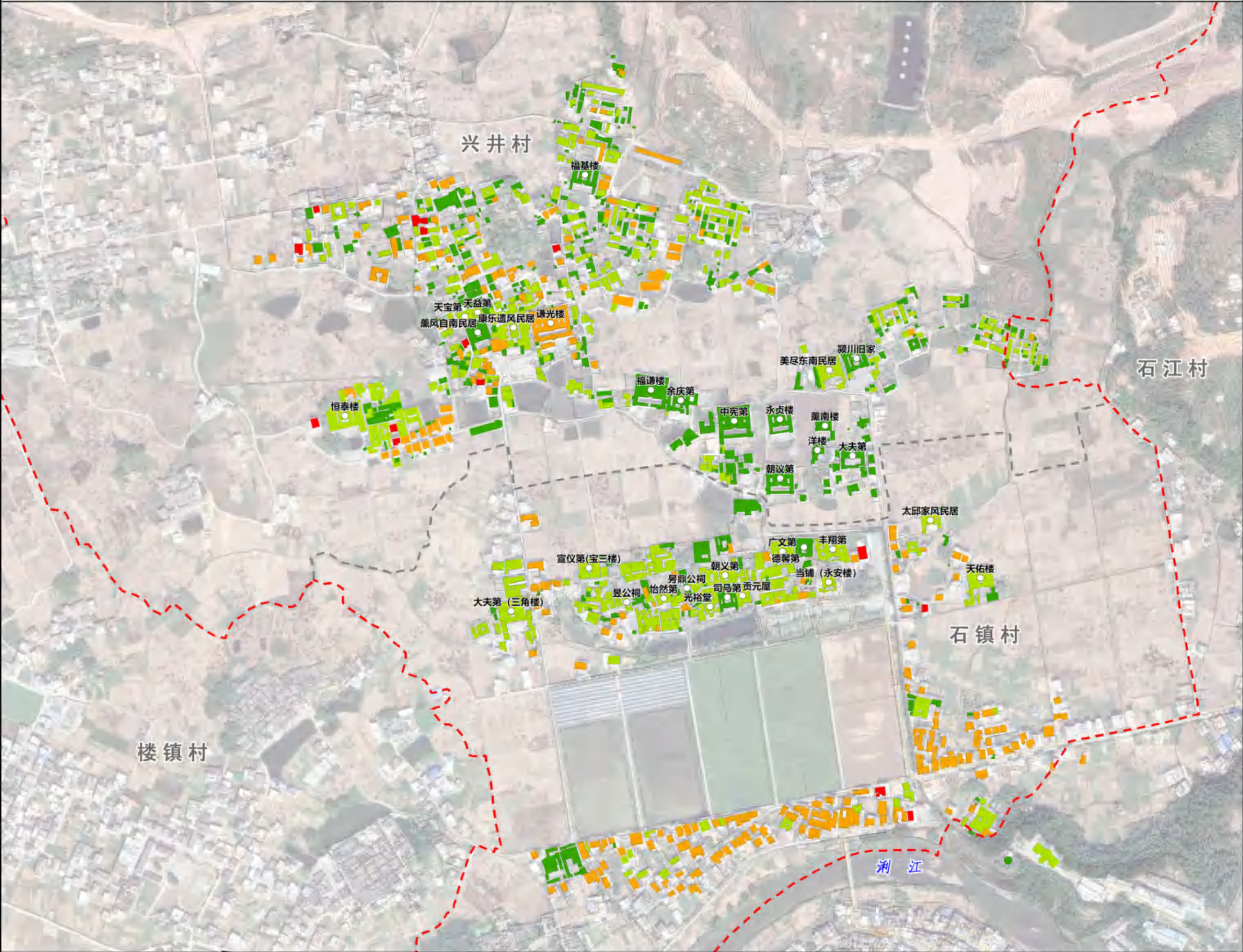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四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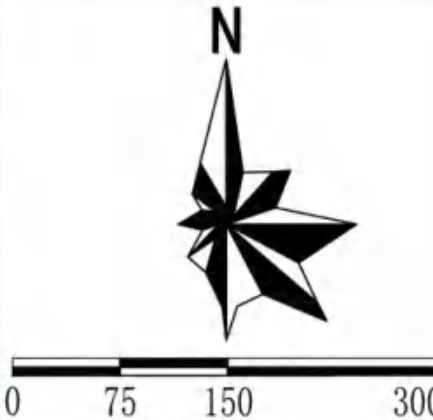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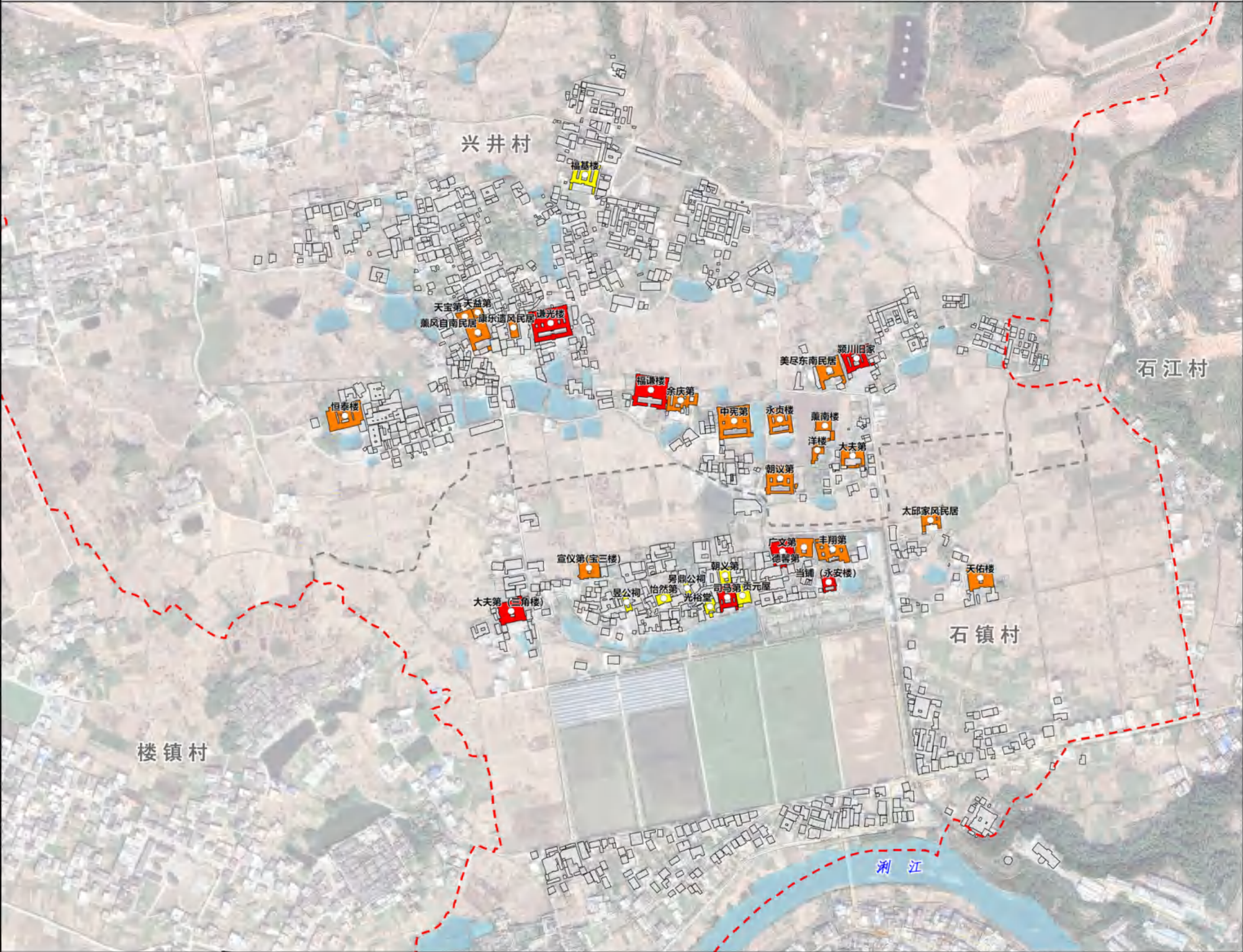


图 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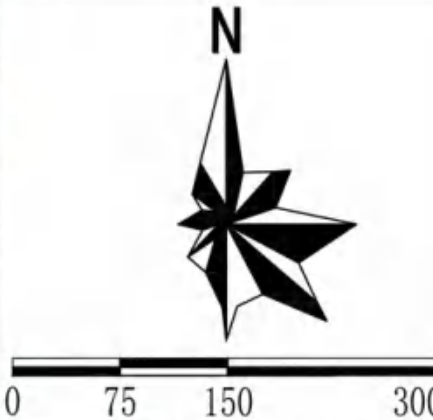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千年古城墙
- 千年古街巷
- 古井
- 古树名木
- 古桥
- 古码头
- 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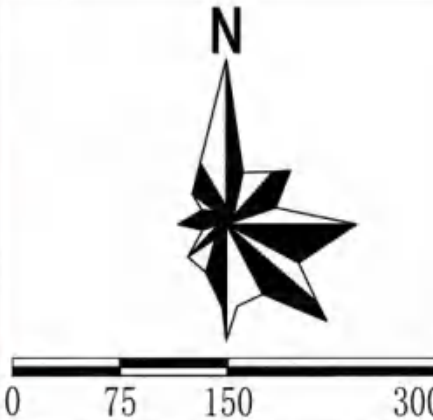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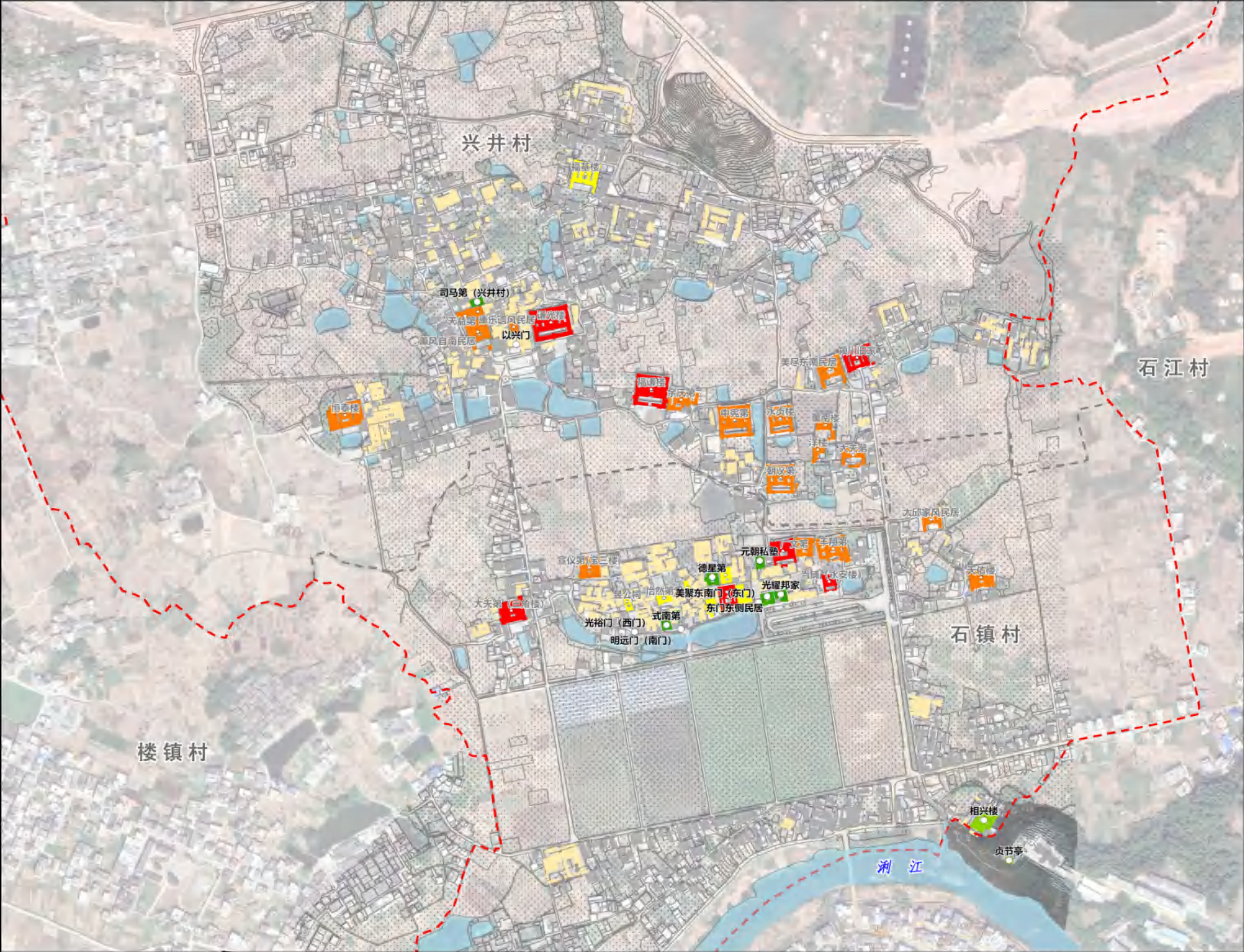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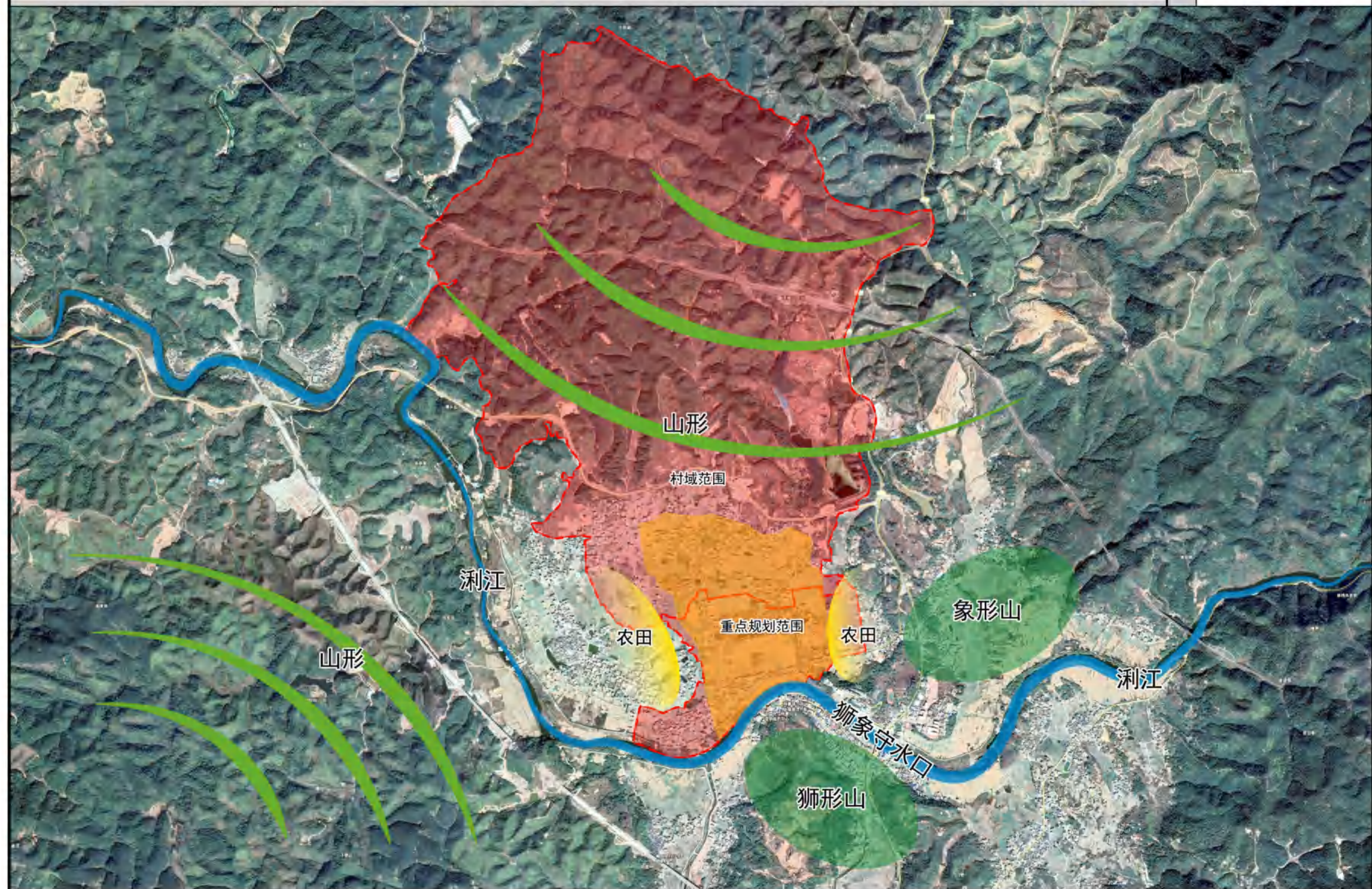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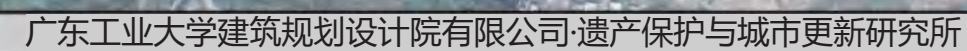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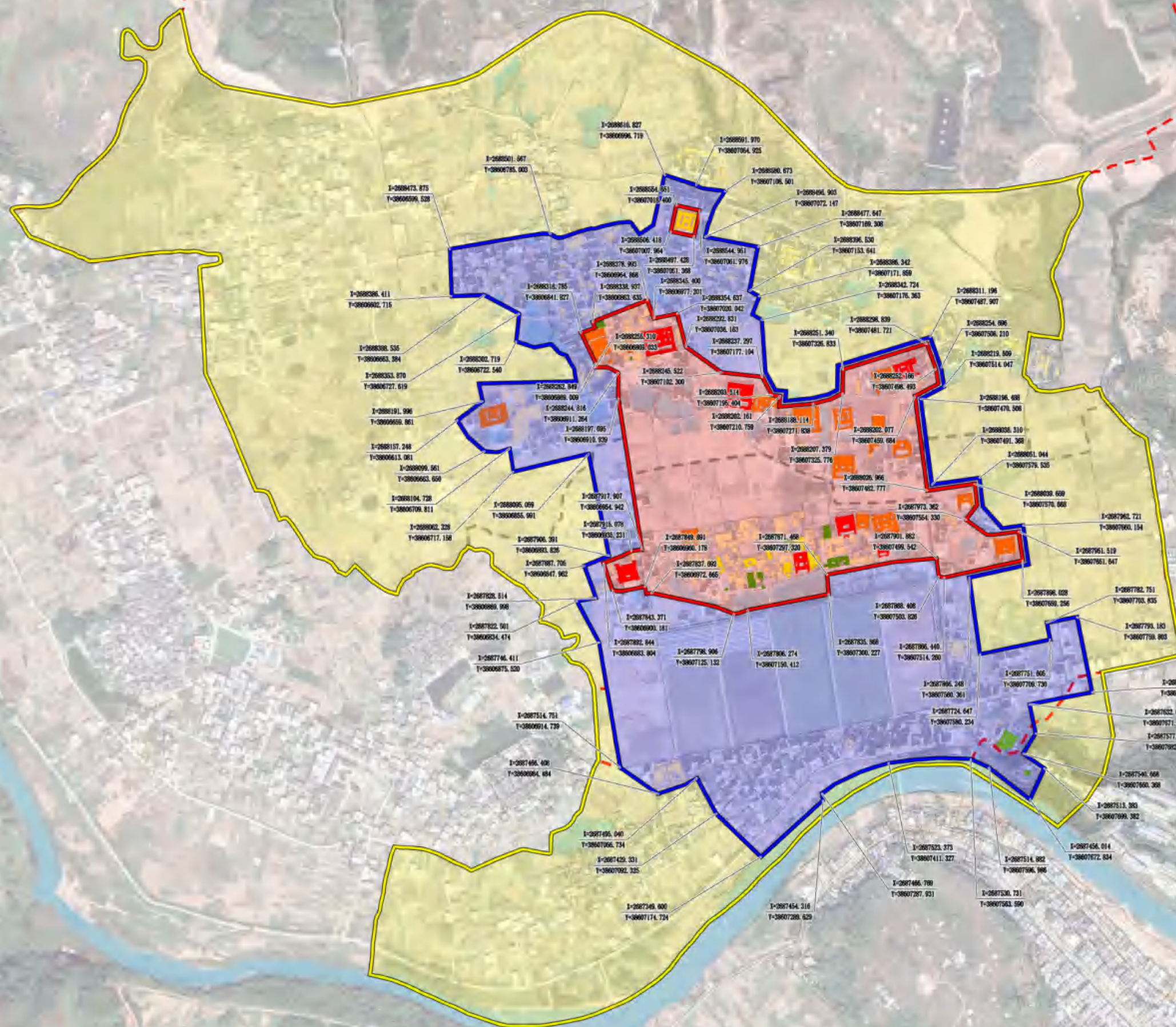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传统建筑
- 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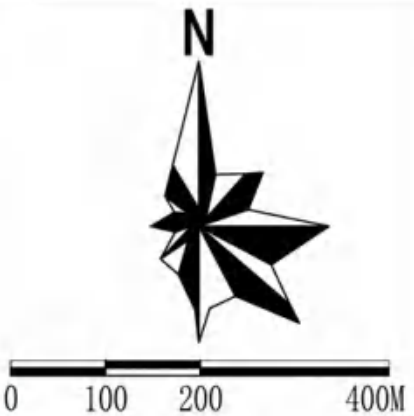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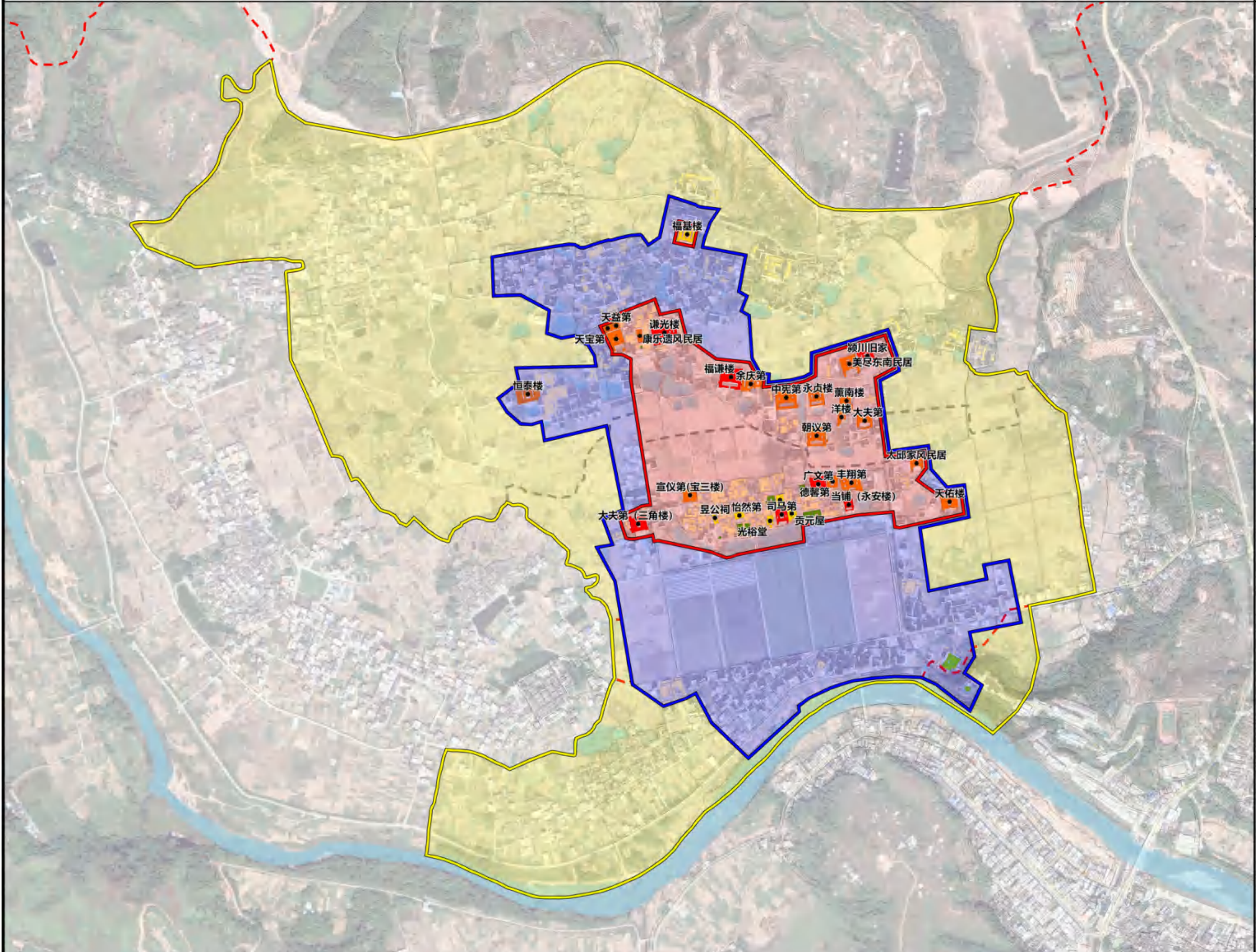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传统建筑
- 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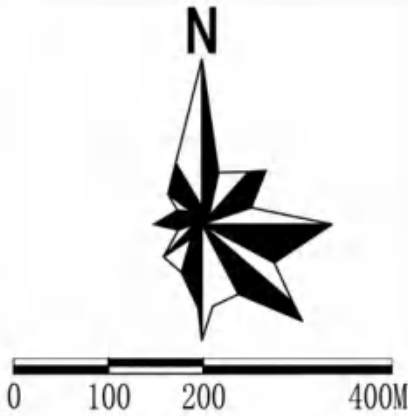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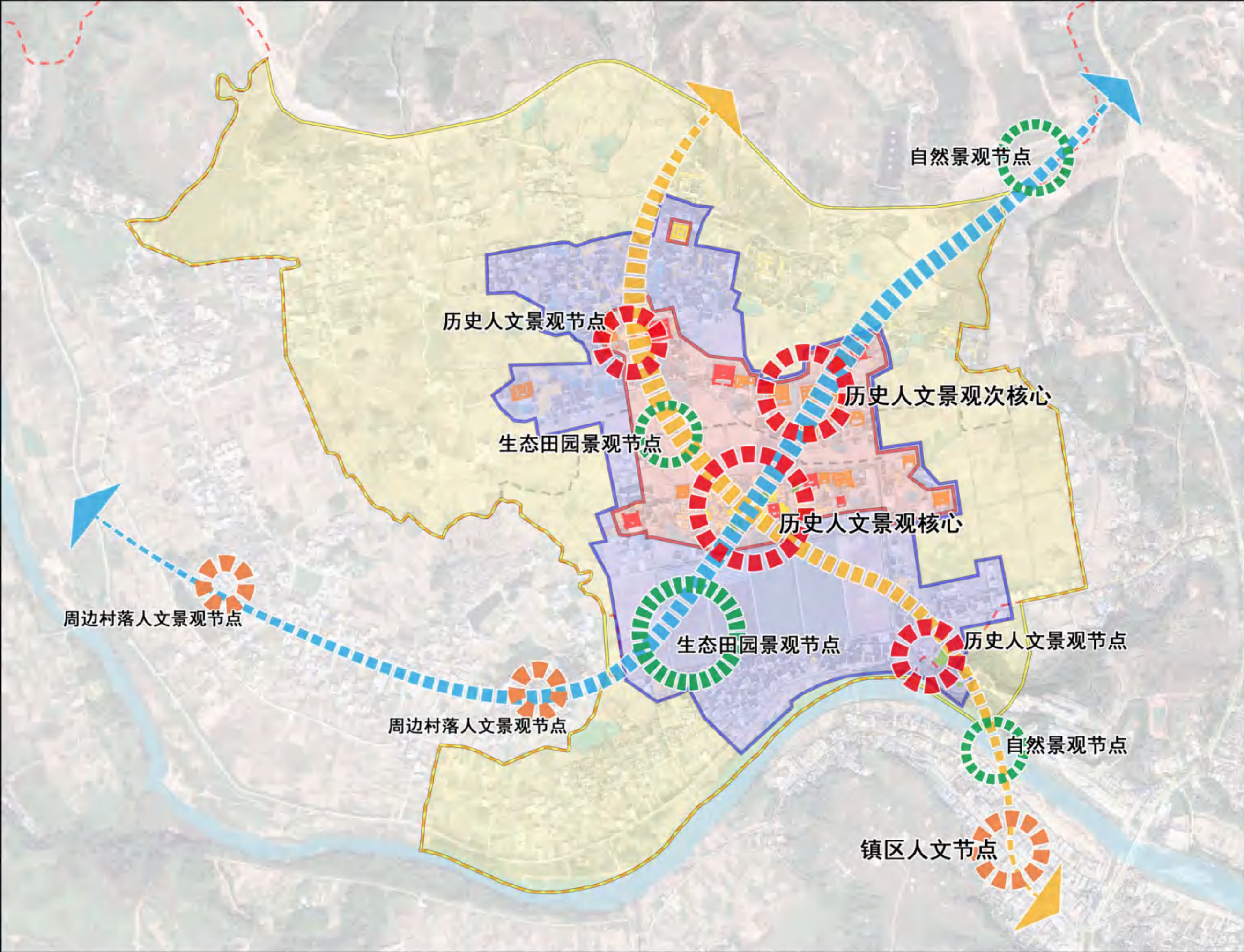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传统建筑
- 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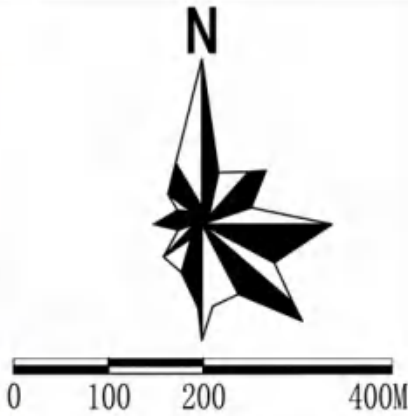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控高区
- 二类控高区
- 三类控高区
- 四类控高区
- 五类控高区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一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5m内，建设绿化地带或保持环境风貌。

二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5-20m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

三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20-30m之间及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

四类控高区：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五类控高区：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在14米、三层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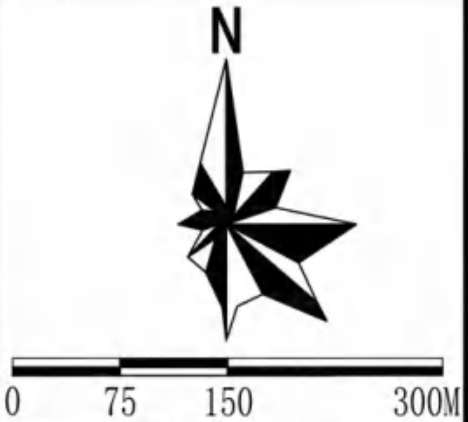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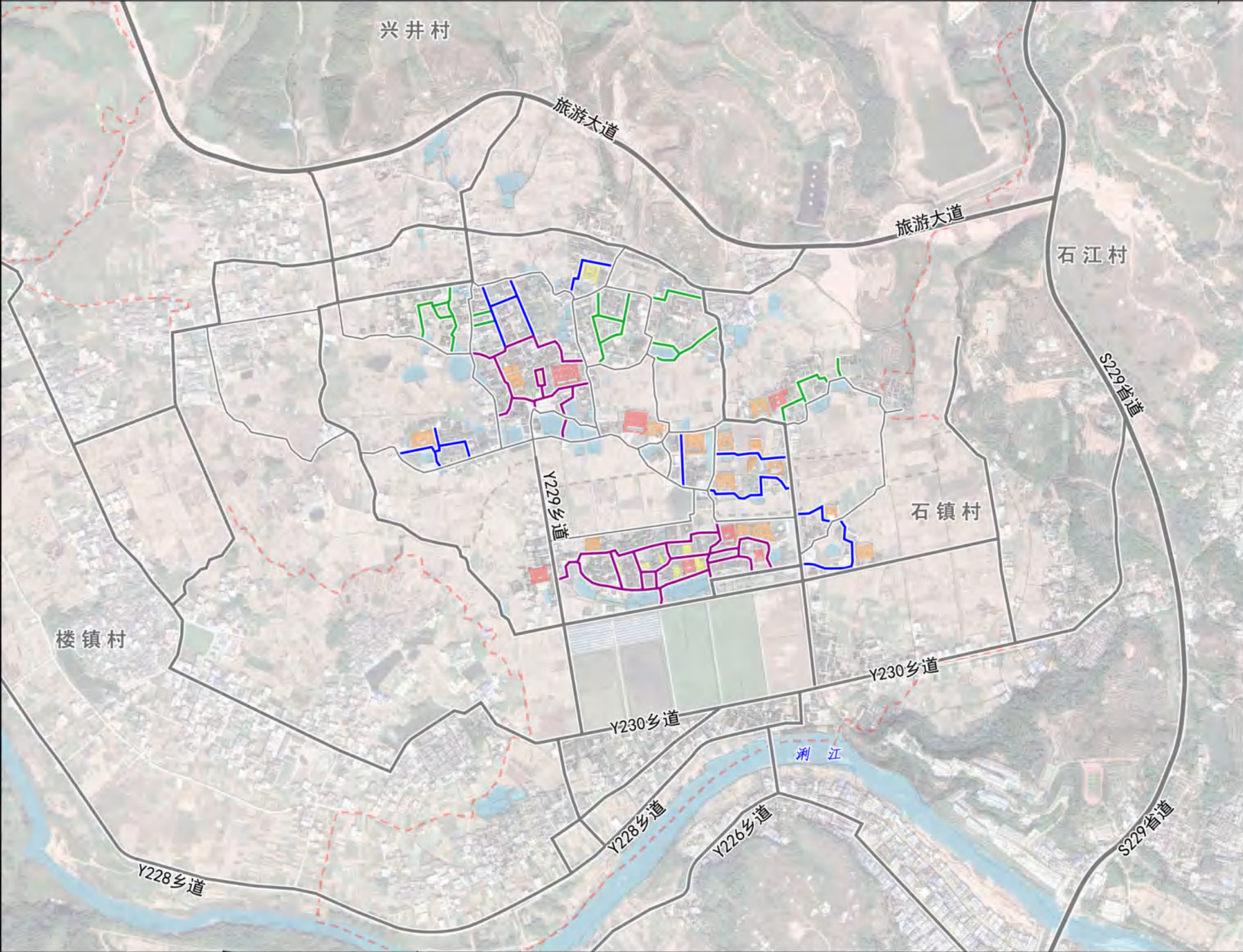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重点保护街巷
- 保护街巷
- 一般街巷
- 村庄交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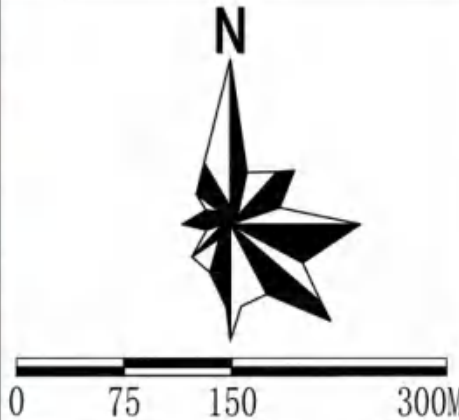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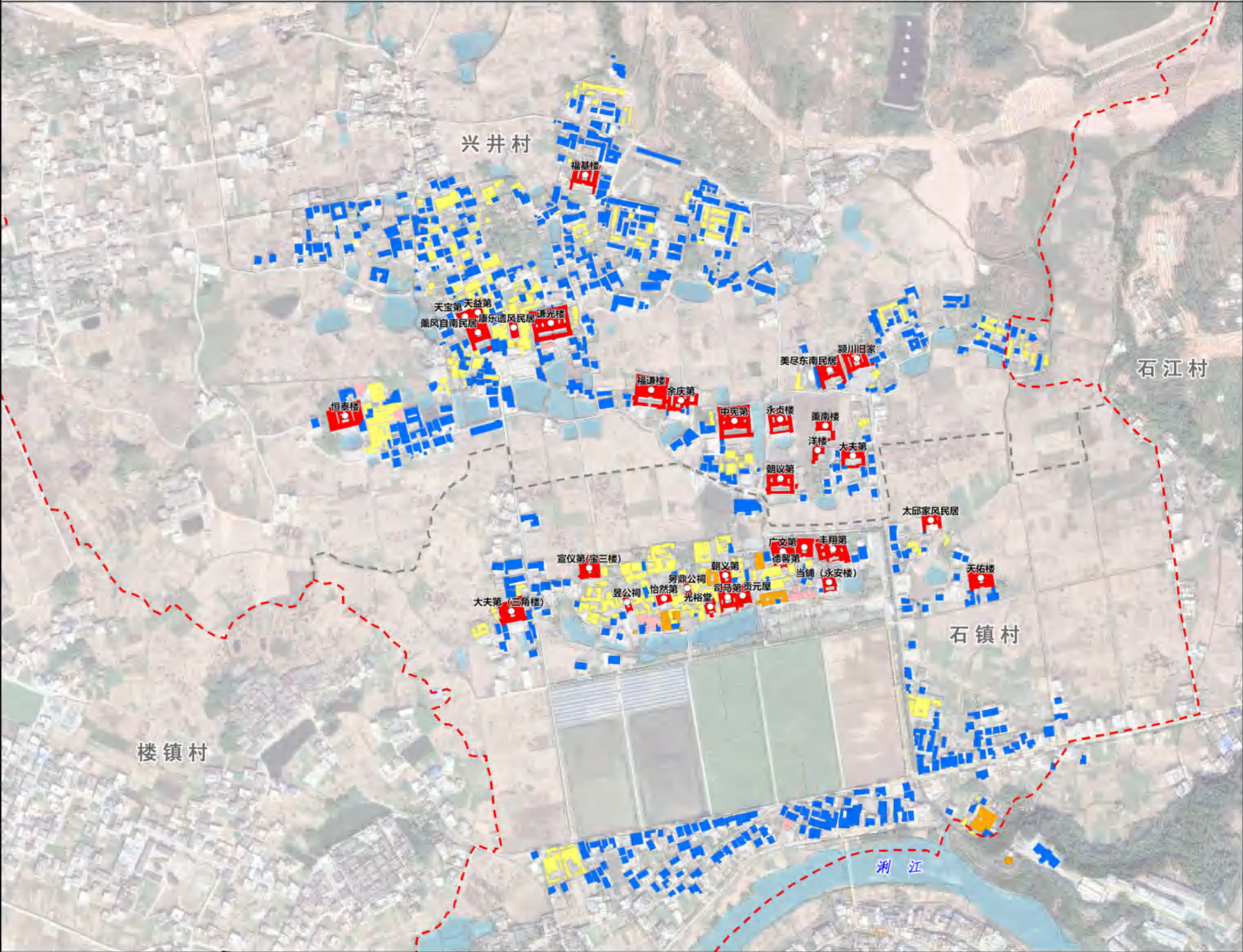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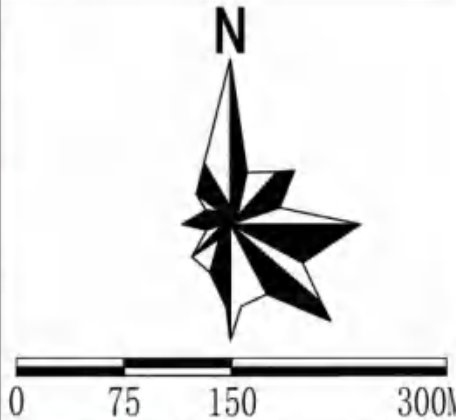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城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镇维护管理费、城镇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 (1) 进一步加强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
- (2) 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
- (3) 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图例

- 千年古城墙
- 千年古街巷
- 古井
- 古树名木
- 古桥
- 古码头
- 风水塘

严禁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古码头构件或者构筑物；
严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碑、界桩等保护标识、安全隔离设施；
严禁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破坏古码头环境风貌；
严禁在古码头周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严禁建设与古码头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严禁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古码头安全的行为。

禁止侵占风水塘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择机整治改造影响风水塘周边环境的大体量建筑，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改善风水塘水质，保持风水塘的水位水量。

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严禁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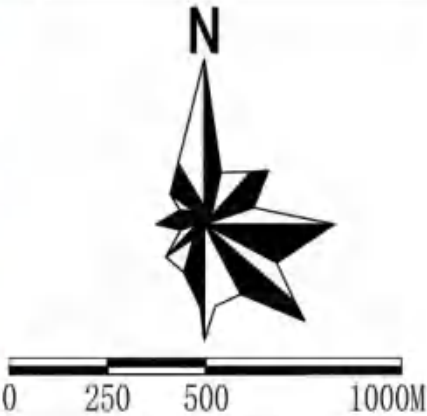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农用地
- 0101

水田
- 0102

水浇地
- 0103

旱地
- 0201

果园
- 0204

其他果园
- 0301

乔木林地
- 0302

竹林地
- 0305

灌木林地
- 0307

其他林地
- 1006

农村道路
- 1103

水库水面
- 1104

坑塘水面
- 1107

沟渠
- 1202

设施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601

工业用地
- 0702

农村宅基地
- 0809

公园设施用地
- 0810

公园与绿地
- 0810A

广场用地
-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社用地
-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9

特殊用地
- 1001

铁路用地
- 1003

公路用地
-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09

水工建设用地
- 1201

空闲地
- 未利用地
- 0404

其他草地
- 1101

河流水面
- 1106

内陆滩涂
- 1206

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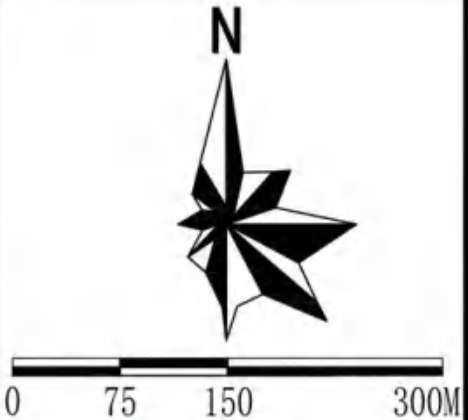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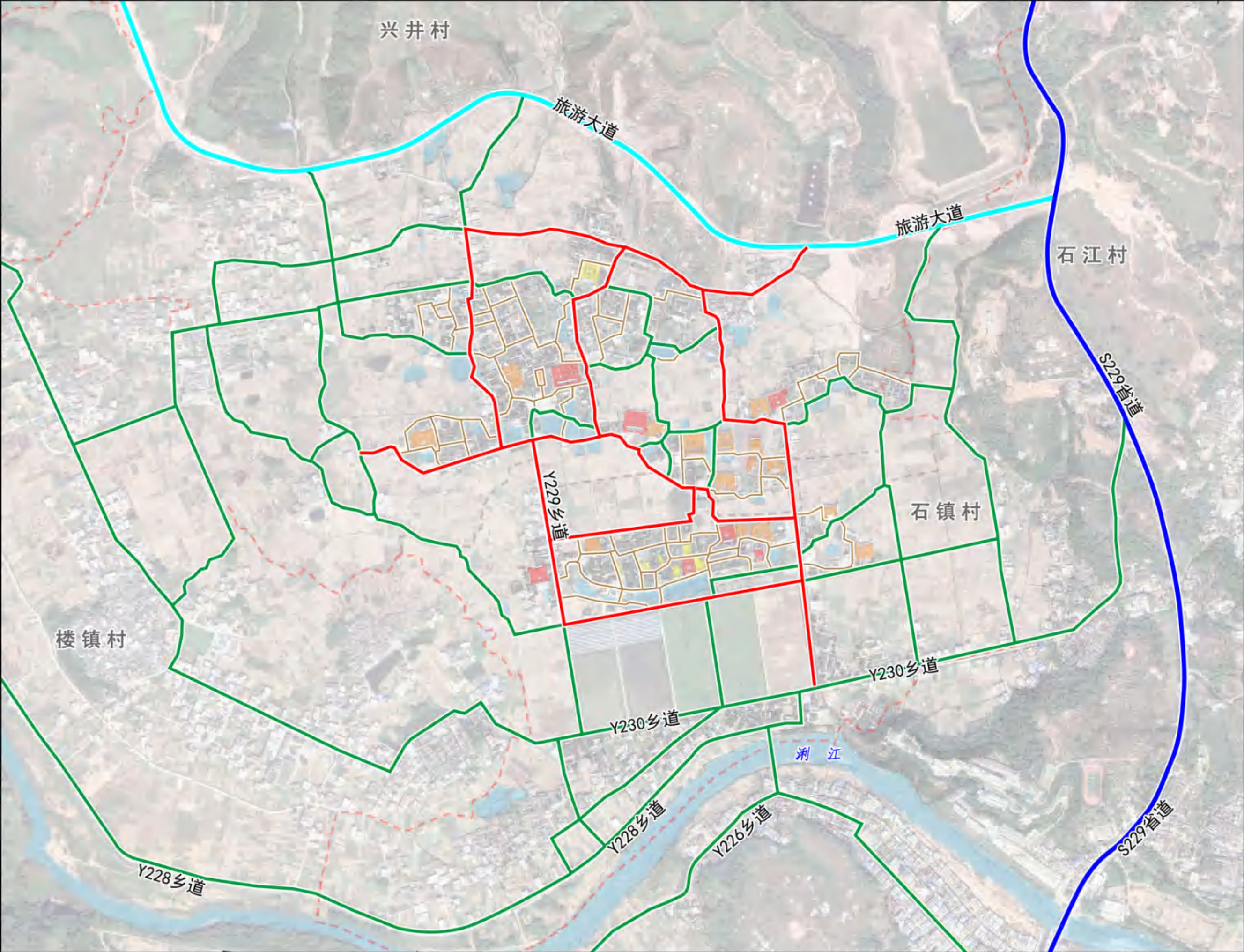


图 例	
	旅游大道
	S229省道
	车行道
	村内消防车道
	步行道路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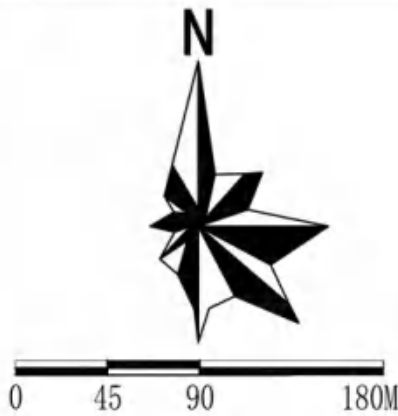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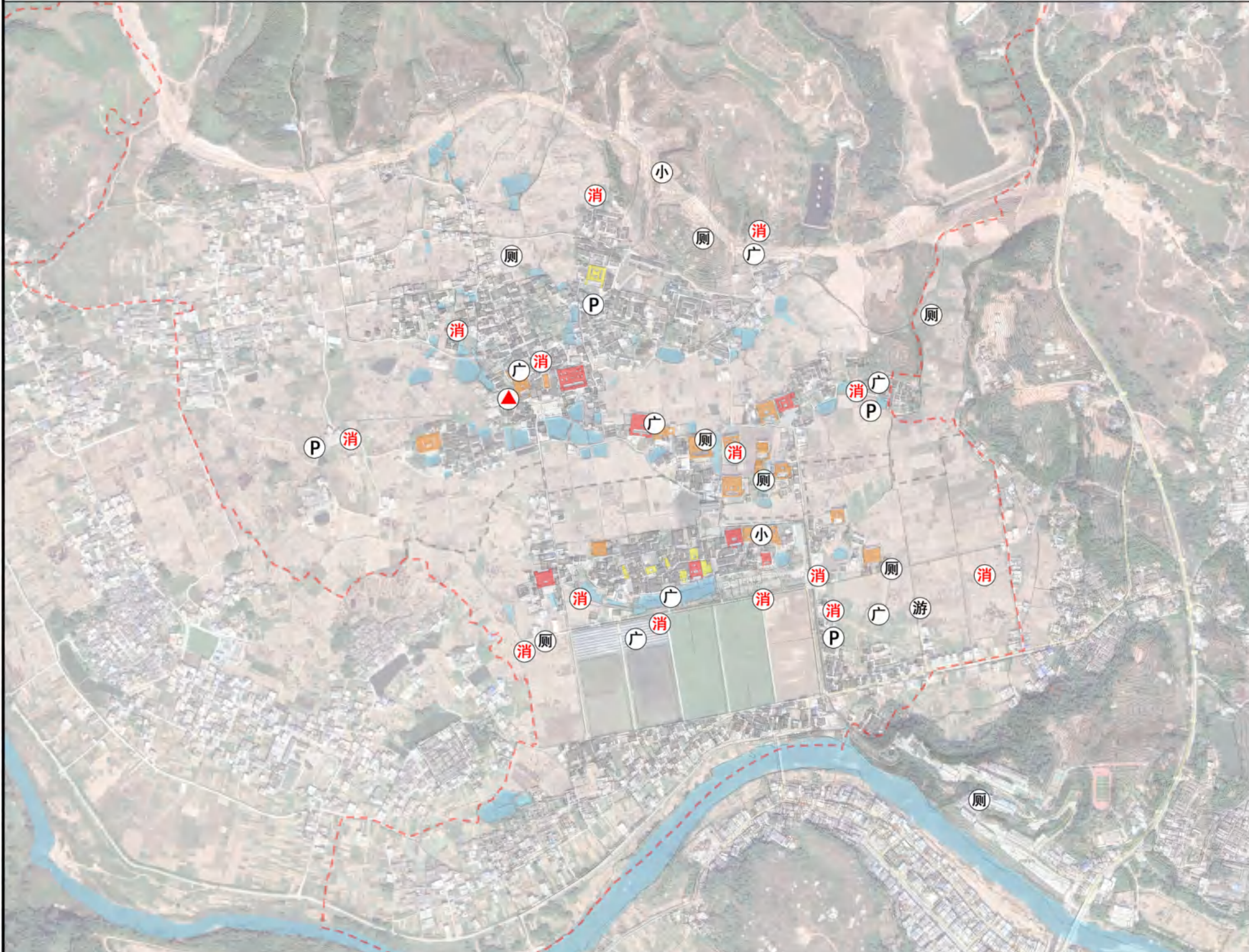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游 游客服务中心
- ▲ 村委会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 厕 公共厕所
- 小 小学
- 消 微型消防设施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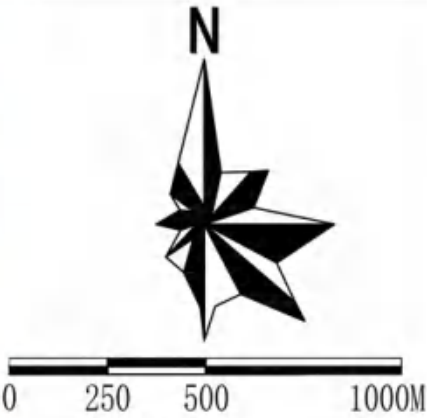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千年古城墙
- 千年古街巷
- 古井
- 古树名木
- 古桥
- 古码头
- 风水塘

四角楼营建技艺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古村拥有全国最大的四角楼群，现存较完整的大型宅第共24座，主要兴建于清朝、民国时期。四角楼是中国乡土建筑的一个特殊类型，集防洪、防卫、居住、仓储和中西建筑艺术于一体，其文化遗产价值可与广东开平的碉楼、福建永定土楼媲美，是中国客家文化的精髓所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陈列展示

以香火龙、打席拳棍为林寨当地特有习俗，赛龙舟、粤剧、客家山歌、客家婚育、客家岁时等民俗，共同组成当地客家特有的东江水上民俗文化体系。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陈列展示

在抗日战争期间，林寨作为大后方，供应物资，排演了不少抗日救亡题材的剧目，如《血债何时了》、《烽火危关》、《杀敌慰芳魂》、《热血忠魂》等剧，在当时引起很大轰动。

客家宗族社会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镇陈氏始祖元坤是陈姓97世裔孙，元至正十年（即1350年）大元朝廷台谏陈衡之子陈元坤自福建宁化石壁落居林寨，被封为千户造册主簿，同时任乡饮大宾，是为林寨陈姓始祖。元坤公后裔超过十万之多，人才辈出，古村内主要四角楼均由陈氏后裔所建。王阳明曾撰写《陈氏大成宗谱序》，依然保留在世。陈氏宗谱经过历史沧桑，于2006年再次修编，让林寨陈氏宗族谱牒得以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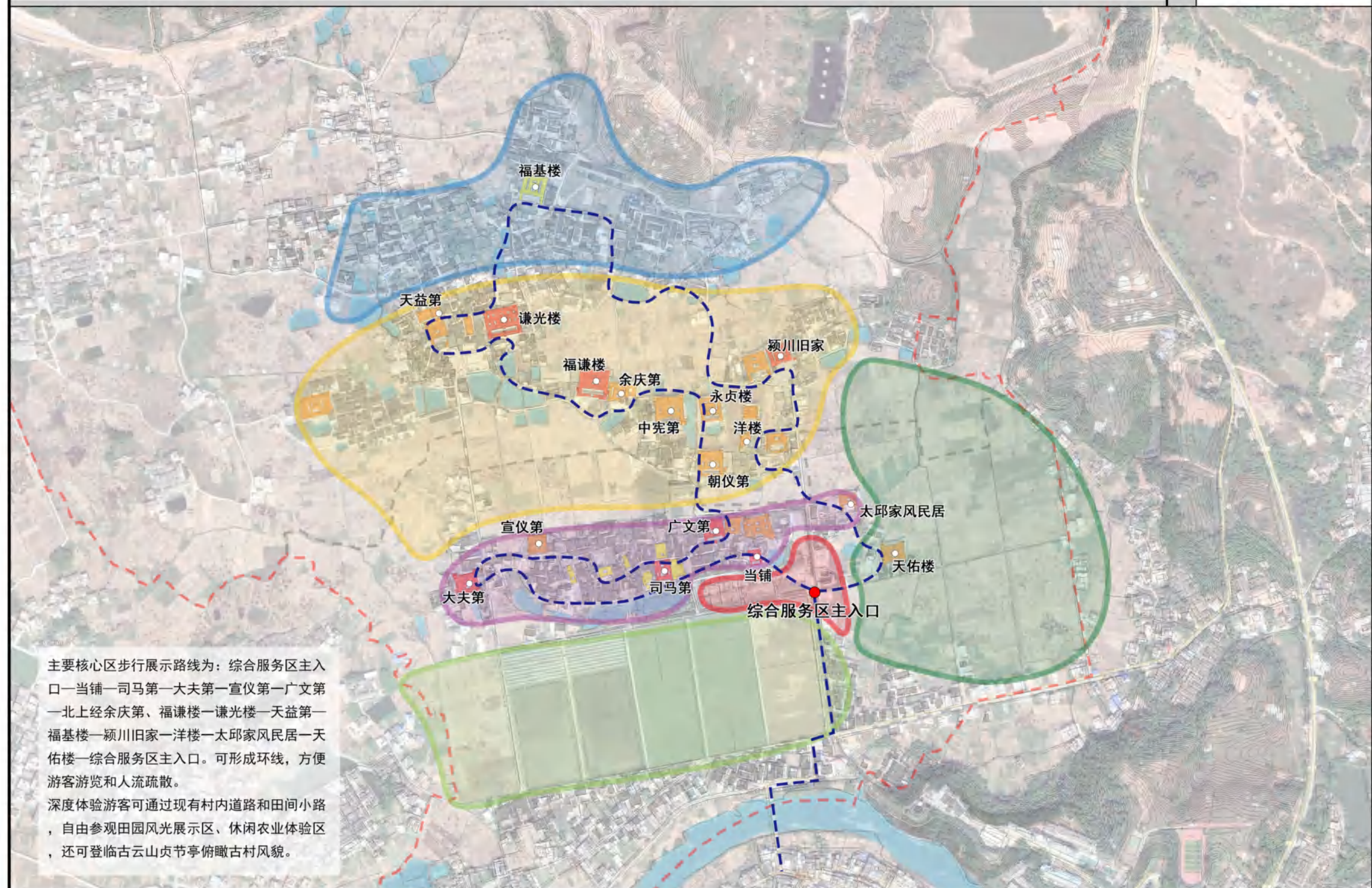
传统农耕文化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原本就是农耕为主的古村落，聚落周边良田千亩。整齐划一，古村周边原是易涝低产的“湖洋田”、沼泽地。在“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下，林寨古村的村民，通过在“湖洋田”里打下数以万计的“木桩”，固化地基，然后覆土在上面，形成平整划一、面积一样的条块状“标准农田”，且是高产示范农田。成为当时全省“农业学大寨”的一面先进旗帜。农作物一年三熟，所以不同季节有不同风格的大地美景。

传统水路商贸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地处东江上游浏江河畔，水运通道四通八达，自秦汉以来，就是东江上游著名的商埠。清朝时期，建有四大码头和浏河桥，目前浏河桥的部分桥墩，仍遗留在河床上。旧时林寨街长约一华里，分成两排店铺，设有十二行，行行经营有道，以仁义之道做生意，以和为贵处事。随着商贸兴盛，潮汕地区、福建地区及周边各地的客商云集林寨街市，并逐渐形成客商文化，遵从“诚实守信、还旧赊新”的商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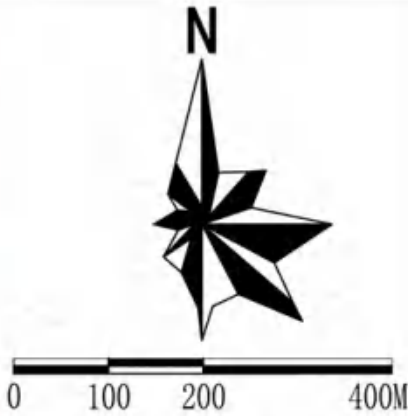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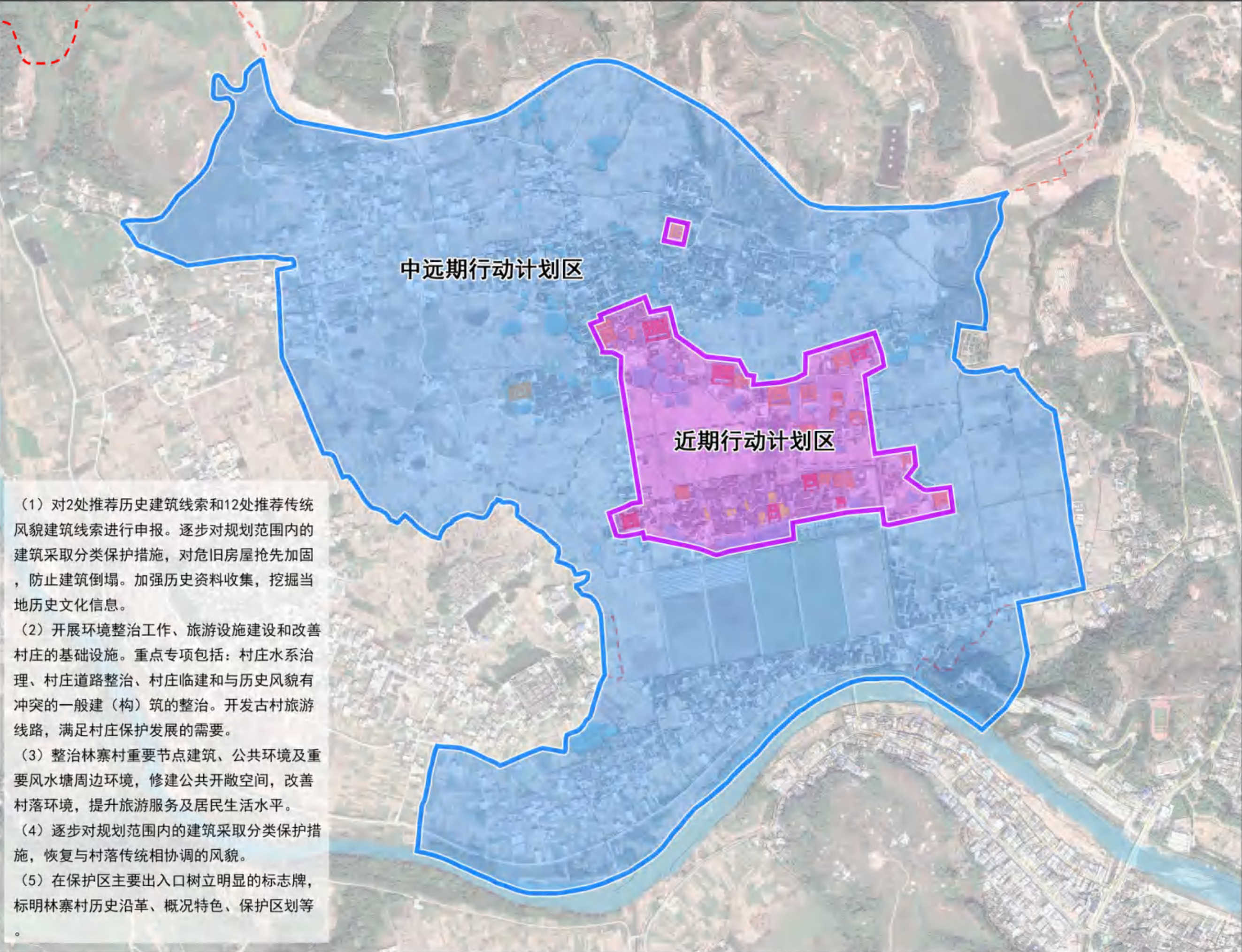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近期行动计划区
- 中远期行动计划区